



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2025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4
五年銷售及生產摘要	5
主席致辭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公司資料

本公司中文名稱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

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
(前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盧卓光先生(於2025年11月5日辭任)
陳紹惠先生(於2025年2月4日辭任)
陳祝平先生(於2026年1月1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立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曾鳴博士
劉莉小姐

公司秘書

盧卓光先生(於2025年11月5日辭任)
朱瀚樑先生(於2025年11月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邵緒新博士
盧卓光先生(於2025年11月5日辭任)
朱瀚樑先生(於2025年11月5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毅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曾鳴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鳴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邵緒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緒新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曾鳴博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2025年2月6日成立)

陳毅奮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鳴博士
劉莉小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2025年2月6日成立)

曾鳴博士(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毅奮先生
劉莉小姐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分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芝罘區
南大街12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萊山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萊山區
迎春大街131號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分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開發區
長江路200號

煙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牟平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牟平區
正陽路383號

煙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格莊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牟平區
王格莊
通達街5號

公司網址

<http://www.persistencegold.com/>
(先前為<http://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

股份代號

2489

五年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8,798	499,505	383,463	418,413	247,872
銷售成本	(297,420)	(245,746)	(200,210)	(199,823)	(107,767)
毛利	331,378	253,759	183,253	218,590	140,105
除稅前溢利	242,880	213,809	146,257	184,908	87,2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0,647	104,760	65,025	83,214	41,62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5.30	5.24	4.30	5.56	2.77
				(經重列)	(經重列)
全維持成本	385,918	285,696	237,206	233,505	160,662

資產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25,630	567,571	581,707	554,171	552,394
流動資產	1,167,328	687,391	636,194	331,878	223,195
流動負債	397,172	139,376	178,086	146,431	181,295
非流動負債	295,158	62,127	63,880	63,514	64,749
資產淨值	1,600,628	1,053,459	975,935	676,104	529,5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0,645	883,464	827,788	553,871	488,637
非控股權益	239,983	169,995	148,147	122,233	40,908

五年銷售及生產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礦石開採量、礦石選礦量、黃金產量、黃金銷量、選礦廠黃金回收率、原礦品位、平均售價、單位總生產成本及單位全維持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礦石開採量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宋家溝露天礦山	1,839.7		1,899.3		1,740.7		1,899.2		960.0	
宋家溝地下礦山	57.1		90.0		90.0		90.0		10.7	
鄧格莊礦	52.0		—		—		—		—	
總計	1,948.8		1,989.3		1,830.7		1,989.2		970.7	
礦石選礦量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宋家溝露天礦山	1,818.6		1,899.5		1,835.7		1,900.9		1,013.1	
宋家溝地下礦山	57.1		90.0		90.0		90.0		10.7	
鄧格莊礦	57.9		—		—		—		—	
總計	1,933.6		1,989.5		1,925.7		1,990.9		1,023.8	
黃金產量	千克	盎司	千克	盎司	千克	盎司	千克	盎司	千克	盎司
煙台中嘉	769.5	24,739.1	904.3	28,872.0	882.3	28,366.4	1,072.5	34,481.1	576.9	18,547.8
煙台牟金	77.9	2,504.3	—	—	—	—	—	—	—	—
總計	847.4	27,243.4	904.3	28,872.0	882.3	28,366.4	1,072.5	34,481.1	576.9	18,547.8
黃金銷量										
煙台中嘉	756.8	24,331.6	913.3	29,363.3	872.3	28,043.6	1,084.9	34,880.4	645.50	20,753.4
煙台牟金	78.0	2,508.4	—	—	—	—	—	—	—	—
總計	834.8	26,840.0	913.3	29,363.3	872.3	28,043.6	1,084.9	34,880.4	645.5	20,753.4
選礦廠黃金回收率										
煙台中嘉	93.96%		94.52%		94.46%		95.31%		95.33%	
煙台牟金	97.98%		—		—		—		—	
原礦品位	(克/噸)		(克/噸)		(克/噸)		(克/噸)		(克/噸)	
煙台中嘉	0.48		0.53		0.53		0.62		0.62	
煙台牟金	1.49		—		—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克	人民幣 元/盎司	人民幣 元/克	人民幣 元/盎司	人民幣 元/克	人民幣 元/盎司	人民幣 元/克	人民幣 元/盎司	人民幣 元/克	人民幣 元/盎司
	753.22	23,427.70	546.92	17,011.07	439.63	13,673.99	385.67	11,995.65	384.00	11,943.71
總生產成本	351.00	10,917.16	271.75	8,452.43	226.92	7,058.01	186.32	5,795.14	186.80	5,810.23
全維持成本	462.28	14,378.40	312.82	9,729.68	271.95	8,458.48	215.23	6,694.44	248.90	7,741.49

五年銷售及生產摘要

附註：

1. 「千噸」指千噸，重量公制單位，相當於1.0百萬公斤。
2. 「千克」指千克，國際單位制中的基本質量單位。
3. 「克／噸」指每公噸克數－金屬品位。
4. 「盎司」指盎司，貴金屬重量單位。
5. 黃金產量指冶煉後實際得到的黃金產量。
6. 「煙台中嘉」指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7. 「煙台牟金」指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
8. 「鄧格莊礦」指煙台牟金擁有的鄧格莊礦。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全體股東致意。

主席
邵緒新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黃金勘探、採礦及選礦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我們銷售由我們加工的金精礦製成的金錠。此外，山東省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省份，而煙台市為山東省最大的黃金礦生產城市。

年內，我們已順利完成了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有未來計劃，包括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以及為升級黃金儲量而進行的勘探活動。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3頁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煙台牟金」)。於完成後，通過PRG Res HK 2 Limited及Majestic Yantai Gold Ltd.，本公司持有煙台牟金約52.0%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因此，煙台牟金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於2025年3月1日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主席致辭

於完成收購煙台牟金後，本公司管理層積極參與日常運營，定期舉行會議，以便與煙台牟金管理層直接溝通。於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宣佈煙台牟金擁有的鄧格莊礦(「**鄧格莊礦**」)發生礦區頂板事故。一名工人在進行排險作業時被浮石砸傷，經全力搶救無效不幸身亡。隨後，山東省應急管理廳及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東局(「**應急局及安監局**」)已命令鄧格莊礦停產整頓，並暫扣有關許可證件。根據應急局及安監局的指示，煙台市牟平區應急管理局(「**應急管理局**」)對鄧格莊礦進行了深入檢查，而煙台牟金亦按要求完成所有整改。於2025年9月26日，煙台牟金收到由應急管理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行政執法文書)整改複查意見書》((魯煙牟)應急複查(2025)138號)，允許鄧格莊礦復工復產。因此，煙台牟金已立即恢復鄧格莊礦的生產。

本集團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煙台中嘉**」)宋家溝北礦區地下礦(以下簡稱「**宋家溝地下礦**」)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2025年9月11日到期，而煙台中嘉於2025年8月已提交相關文件至山東省應急管理廳(以下簡稱「**應急廳**」)，申請延續宋家溝地下礦安全生產許可證。

鑒於應急廳在申請過程中會不定時對礦區進行突擊安全檢查，因此煙台中嘉自2025年9月1日起自主決定臨時停止宋家溝地下礦主要生產活動，以便應急廳能全面進行隱患排查及使煙台中嘉能更有效跟進應急廳提出的安全整改工作(如有)，以配合宋家溝地下礦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更新申請。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收到山東省應急管理廳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立即恢復宋家溝地下礦的正常生產。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合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46港元。於2025年10月14日，全部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進行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股本結構及支持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的發展。配售事項於2025年10月14日完成。配售事項的最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聯合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約為46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後)約為1.16港元。

主席致辭

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收購潛在金礦項目；(ii)加快本公司擴充業務；及(iii)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第24頁「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於2026年1月，本集團代表於南非出席礦業投資大會(Mining Indaba)及121礦業投資大會(121 Mining Investment Conferences)，以評估礦業收購及合資機會。倘出現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

業績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28,798,000元及約人民幣499,505,000元，增加約25.9%。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44,332,000元及約人民幣146,608,000元，減少約1.6%。有關本集團業績及前景之詳情將於本集團2025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論述。

展望未來

由於2025年新頒佈的政府安全規例規定，露天礦僅可在三個開採層同時作業，因此，我們必須先開採頂層的低品位平台，而後方可開採低層的高品位礦石。因此，我們於本年度開採更多低品位礦石進行選礦，故總體毛利率較低。明年，礦山將開始開採更高品位礦石，且礦石品位預期將自2026年4月起迎來提升。

此外，於2025年2月完成鑽井勘探工作並於2025年6月根據礦山優化計劃（誠如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完成採礦基礎設施建設後，本公司已聘請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制定新的產生計劃，從而使本公司業績能夠通過提高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黃金儲量、延長礦山壽命及提升當前產量達到新高度。此外，本公司已決定進一步延長鑽井勘探工作，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黃金儲量亦可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主席致辭

最後，我們將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要求，特別是香港聯交所實施的新氣候要求，融入生產經營的各個方面，並倡導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以提升核心競爭力，從而彰顯我們作為上市公司應有的責任擔當，並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額外價值。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2025年委任溥華永續顧問有限公司擔任ESG顧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1及S2以及香港交易所ESG匯報框架下的氣候披露的規定提供適當的ESG培訓。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年內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我們期望明年迎來可觀增長。

主席

邵緒新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年度業績

黃金生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黃金總產量約為847.4千克（或約27,243.4盎司），較去年減少約6.3%。黃金產量下降主要歸因於在2025年2月中旬開展煙台安全審計式幫扶工作方案後，山東省應急管理廳與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東局加強了邊坡治理要求。有關整改工作已於2025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煙台牟金經營的鄧格莊礦因於2025年7月發生安全事故，於2025年7月至9月間暫停生產。同時，本集團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經營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為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手續，於2025年9月至11月間自願暫停生產。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8,79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9,50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5.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相較可比期間平均售價上升約37.7%，惟被銷量下降8.6%所抵銷。

淨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44,3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60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6%。淨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平均售價上升帶動毛利增加，惟被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ii)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利息收入減少，惟部分被硫酸銷售額增加所抵銷；(iii)計入煙台牟金的行政開支；(iv)與於2025年7月11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惟被收購煙台牟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v)宋家溝露天礦山與選礦廠之間道路拆除產生的虧損；及(vi)鄧格莊礦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分別於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暫停生產，導致暫停生產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

於2025年8月，為滿足2028年在岔河地下金礦（「岔河礦區」）計劃生產而進行的前期準備工作，煙台牟金已於該地下礦完成共22個鑽孔的隱蔽致災勘探計劃。該勘探項目之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50,000元，並於本報告第12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行政開支中的勘探支出。除上述者外，直接歸屬於採礦生產活動所產生支出的銷售成本於本報告第12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5.30分（2024年：人民幣5.24分），較去年增加約1.1%。

股息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6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其已於2025年10月2日悉數結算，派付予於2025年9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各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進一步派付任何年度股息。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在若干條件獲達成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中期現金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0及71頁。

II. 市場概覽

於本年度，在一系列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因素推動下，黃金市場迎來異常強勁的牛市行情。相關因素包括關稅相關風險攀升、去美元化進程加快、美國聯邦儲備局貨幣政策寬鬆及美國國債收益率持續下滑。該等因素相互作用，重塑了市場行為，形成與歷史常態不同的走勢格局。央行需求全年持續扮演金價的重要支撐角色，高企的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則進一步鞏固了黃金作為避險資產及長期價值儲備工具的雙重地位。

從資金面來看，亞洲資金在黃金市場的參與度亦顯著提升，成為重要的資金來源。相較於歐美資金，亞洲資金更專注於影響黃金市場的中長期趨勢變量，如去美元化、地緣政治局勢及央行購金動向。相反，歐美資金則維持較為傳統的觀點，主要聚焦美國國債、股票等美元資產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資金來源日趨多元，投資者行為差異性擴大，市場波動性隨之增加。儘管如此，從戰略配置角度而言，黃金在多數地區仍存在於機構與散戶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被視為一種具備持續長期增長潛力的貴金屬。

全球黃金現貨價格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攀升，於2025年4月達到最高價3,454.70美元／盎司。於2025年下半年，全球黃金現貨價格繼續上揚，於2025年12月達到最高價4,549.74美元／盎司，於2025年12月的收盤價為4,319.62美元／盎司；全年全球黃金現貨均價為3,441.33美元／盎司。

中國的黃金現貨價格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攀升，於2025年5月達到最高價人民幣797.35元／克。於2025年下半年，黃金現貨價格亦繼續上揚，於2025年12月達到最高價人民幣1,017.19元／克，於2025年12月的收盤價為人民幣974.39元／克；全年黃金現貨均價為人民幣795.21元／克。

III.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黃金總產量約為847.4千克（或約27,243.4盎司），較去年減少約6.3%。黃金產量下降主要歸因於在2025年2月中旬開展煙台安全審計式幫扶工作方案後，山東省應急管理廳與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東局加強了邊坡治理要求。有關整改工作已於2025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煙台牟金經營的鄧格莊礦因於2025年7月發生安全事故，於2025年7月至9月間暫停生產。同時，本集團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經營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為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手續，於2025年9月至11月間自願暫停生產。

儘管黃金產量下降令金錠銷售額減少，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5.9%至約人民幣628,79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9,505,000元）。本集團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44,3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608,000元），較去年減少1.6%。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5.30分（2024年：人民幣5.24分），較去年增加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於2025年12月31日宋家溝露天礦山、宋家溝地下礦山、鄧格莊礦、岔河礦區及後莊－黑牛台金礦區(「後莊－黑牛台礦區」)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表^{1、2}

		資源量		儲量	
		控制	推斷	證實	概略
宋家溝露天礦山	邊界品位(克／噸)	0.3	0.3	—	0.3
	礦石(千噸)	31,600	35,500	—	20,100
	黃金品位(克／噸)	1.09	0.94	—	1.16
	含金量(千克)	34,400	33,400	—	23,400
	含金量(千盎司)	1,110	1,080	—	751
宋家溝地下礦山	邊界品位(克／噸)	0.7	0.7	—	0.7
	礦石(千噸)	1,530	2,960	—	474
	黃金品位(克／噸)	1.39	1.23	—	1.45
	含金量(千克)	2,120	3,650	—	687
	含金量(千盎司)	68	117	—	22.1
鄧格莊礦	邊界品位(克／噸)	1.0	1.0	—	1.9
	礦石(千噸)	1,000	1,700	—	1,300
	黃金品位(克／噸)	6.0	4.8	—	3.8
	含金量(千克)	6,100	8,000	—	5,000
	含金量(千盎司)	200	260	—	161
岔河礦區	邊界品位(克／噸)	1.0	1.0	—	—
	礦石(千噸)	300	570	—	—
	黃金品位(克／噸)	4.3	3.9	—	—
	含金量(千克)	1,300	2,200	—	—
	含金量(千盎司)	41	71	—	—
後莊－黑牛台礦區	邊界品位(克／噸)	1.0	1.0	—	—
	礦石(千噸)	270	76	—	—
	黃金品位(克／噸)	2.6	2.3	—	—
	含金量(千克)	690	170	—	—
	含金量(千盎司)	22	5.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上述資源量及儲量數字乃基於合資格人士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提供的宋家溝金礦項目礦產資源量更新以及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技術備忘錄(符合NI 43-101的要求)。
2. 「千盎司」指千盎司，重量單位。
3.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

相關更新乃根據本集團的新勘探工作及技術顧問使用的歷史數據作出。經本公司內部專家確認，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水平並無重大變動，且變動主要歸因於生產消耗調整。更新資源量及儲量所採用的假設載列如下：

1. 礦產資源估算

- 1.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由於四捨五入，總數可能無法相加得出。
- 1.2 有關礦產資源量估算的資料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編撰的資料。彼於礦化類型及礦藏類型方面有著豐富經驗，作為合資格人士並依據NI 43-101認定有關活動。徐博士和李先生同意以本報告中的內容和格式對此資料進行報告。
- 1.3 本報告使用的盎司與克之間的換算為1盎司=31.1035克。

2. 礦產儲量估算

- 2.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由於四捨五入，總數可能無法相加得出。
- 2.2 礦產儲量包括在礦產資源內，其不應與礦產資源量相加。
- 2.3 有關礦石儲量轉換的資料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編撰的資料。彼於礦化類型及礦藏類型方面有著豐富經驗，作為合資格人士並依據NI 43-101.4認定有關活動。徐博士監督武先生所進行的工作。徐博士和武先生同意以本報告中的內容和格式對此資料進行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岔河礦區勘探結果

北京斯羅柯注意到，2025年2月23日至6月10日期間，岔河礦區最北部以集群模式共鑽孔22個，以便找出可能引發水、火、氣、岩爆、滑坡、潰壩等隱患的潛在災患因素。測定樣本清單如下表列示。黃金品位介乎0.30克每噸(「克／噸」)至33.75克／噸，長度加權平均品位為3.33克／噸。

物業	測定編號	起始值	終止值	長度	黃金品位 (克／噸)
岔河礦區	YBZK57-1	160.00	160.30	0.30	0.30
岔河礦區	YBZK57-4	183.00	183.60	0.60	4.20
岔河礦區	YBZK57-4	187.30	187.90	0.60	33.75
岔河礦區	YBZK58-1	197.20	198.20	1.00	33.60
岔河礦區	YBZK58-1	200.00	200.40	0.40	11.10
岔河礦區	YBZK58-1	202.60	203.40	0.80	7.95
岔河礦區	YBZK58-3	170.00	171.00	1.00	5.25
岔河礦區	YBZK58-3	259.00	261.00	2.00	0.45
岔河礦區	YBZK58-4	231.30	231.80	0.50	9.30
岔河礦區	YBZK58-4	239.80	241.00	1.20	0.45
岔河礦區	YBZK58-5	264.00	264.80	0.80	0.75
岔河礦區	YBZK58-5	321.50	321.70	0.20	1.20
岔河礦區	YBZK59-2	261.00	261.60	0.60	0.45
岔河礦區	YBZK59-2	262.00	262.40	0.40	1.65
岔河礦區	YBZK59-2	265.00	265.70	0.70	11.25
岔河礦區	YBZK59-2	265.70	266.50	0.80	0.30
岔河礦區	YBZK59-3	273.20	273.70	0.50	0.30
岔河礦區	YBZK59-3	284.00	285.00	1.00	0.30
岔河礦區	YBZK59-3	285.00	286.00	1.00	0.60
岔河礦區	YBZK59-3	309.00	310.00	1.00	0.75
岔河礦區	YBZK60-1	268.80	269.60	0.80	0.45
岔河礦區	YBZK60-1	295.20	295.80	0.60	0.60
岔河礦區	YBZK62-2	193.00	193.60	0.60	0.60
岔河礦區	YBZK62-3	123.20	123.90	0.70	1.50
岔河礦區	YBZK62-3	197.50	198.00	0.50	0.90
岔河礦區	YBZK62-3	198.80	199.20	0.40	0.75
岔河礦區	YBZK62-4	104.00	104.60	0.60	0.90
岔河礦區	YBZK62-4	197.00	199.80	2.80	0.70
岔河礦區	YBZK2	24.80	26.30	1.50	5.40
岔河礦區	YBZK2	32.40	34.10	1.70	2.25
岔河礦區	YBZK2	143.80	144.60	0.80	0.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	測定編號	起始值	終止值	長度	黃金品位 (克／噸)
岔河礦區	YBZK2	144.60	145.40	0.80	0.75
岔河礦區	YBZK2	156.00	157.40	1.40	1.20
岔河礦區	YBZK2	163.80	165.60	1.80	1.20
岔河礦區	YBZK2	173.00	173.50	0.50	2.25
岔河礦區	YBZK3	49.50	51.00	1.50	1.65
岔河礦區	YBZK3	93.00	94.60	1.60	2.40
岔河礦區	YBZK3	119.50	120.00	0.50	0.30
岔河礦區	YBZK3	141.00	143.00	2.00	1.05
岔河礦區	YBZK3	153.40	153.70	0.30	0.90
岔河礦區	平均	/	/	/	3.33

V. 財務分析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28,79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9,50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5.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相較去年平均售價上升約37.7%，惟被銷量下降8.6%所抵銷。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97,420,000元(2024年：人民幣245,74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1.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計入煙台牟金的銷售成本、尾礦加工費增加及資源稅增加等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331,378,000元(2024年：人民幣253,759,000元)，毛利增加約30.6%。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上升，惟部分被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52.7%(2024年：50.8%)。有關上升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上升，惟部分被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18,408,000元（2024年：人民幣19,70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6%。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7月全部使用完畢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0月收訖，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惟部分被硫酸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76,433,000元（2024年：人民幣55,49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7.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計入煙台牟金的行政開支及與於2025年7月11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惟部份被收購煙台牟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21,62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9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9,928,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宋家溝露天礦山與選礦廠之間道路拆除產生的虧損，以及鄧格莊礦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分別於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暫停生產，導致暫停生產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8,846,000元（2024年：人民幣2,45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6,389,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及就煙台牟金採礦權分期付款產生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98,548,000元（2024年：人民幣67,20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1,347,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於本年度，中國境內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應課稅收入按25%（2024年：25%）的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約40.6%（2024年：約31.4%）。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4月年度稅務清繳之前做納稅調整而產生的額外稅項支出及應就煙台中嘉可分派溢利繳納的預扣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10,647,000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104,760,000元增加約5.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主要用於為採購原材料、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70,156,000元。董事會定期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及財務需求。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9,599,000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2,63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10月收訖的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25,641,000元（2024年：人民幣171,204,000元），以加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28,000元（2024年：人民幣605,000元），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76,301,000元（2024年：人民幣65,983,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67,800,000元（2024年：零）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總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來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242	—
權益總額	1,600,628	1,053,459
總資產負債比率	15.3%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比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可供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黃金價格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黃金價格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概因我們所有產品均按市價出售，而該等價格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收入來自出售由第三方冶煉廠將我們加工的金精礦進行冶煉所得到的金錠，價格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儘管過往黃金價格隨時間推移而增值，但波動較大，且無法保證日後黃金價格將不會繼續波動或有關價格將維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除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67,800,000元(2024年：零)按浮動利率計息外，大多數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全部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單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且管理層亦有監測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採取後續行動。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零。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國內外黃金價格，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

中國對黃金採礦及冶煉行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構成了本公司正常持續運營的外部監管、法律環境，對本公司的業務開展、生產運營（包括牌照及許可證）等方面均有重大影響。如果相關行業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相應影響。

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已抵押資產：

- (1)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4,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21,212,000元），乃撥作用途受限之環境修復按金；其中人民幣150,000元（2024年：無）撥作臨時商業爭議按金。
- (2)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2,403,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
- (3)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3,560,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
- (4)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71,643,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採礦權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

合約責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合約成本而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27,187,000元（2024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VI.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金價仍將與不斷演變的地緣經濟環境緊密相連。在當前形勢下，價格主要反映了普遍的宏觀預期，並可能在較寬區間內波動。若全球增長放緩，同時美國進一步降息，可能會支撐金價逐步上漲。倘若經濟下行加劇或全球風險升級，黃金可能表現強勁，跑贏大市。相反，若美國政策舉措成功實施，提振增長、增強美元並加息，則可能對金價構成壓力。此外，金價走向也將取決於伊朗戰爭的演變。若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或擾亂關鍵能源供應通道，分析師預計黃金將繼續獲得有力支撐。

2026年，隨著煙台牟金的鄧格莊礦和煙台中嘉的宋家溝地下礦山均已恢復生產，且煙台安全審計式幫扶工作方案已於2025年2月中旬完成，本公司預期本年度可受益於相對穩定的生產。

此外，收購煙台牟金預計將對我們現有的礦山生產產生積極的協同效應。煙台牟金計劃分別於2027年2月底前及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後莊一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另外，鄧格莊礦3號豎井的基礎設施將於2028年第二季度完成。因此，我們預計煙台牟金（包括其全部三座礦山）的全面運營將於2028年開始。

一方面，我們持續致力於實現可持續增長，以鞏固本集團在山東省的地位。另一方面，我們亦利用2025年10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海外積極尋求潛在的金礦收購機會。一旦確認，本公司將就有關潛在金礦項目收購的進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由於2026年2月7日煙台招遠市一座第三方礦山發生嚴重事故，煙台中嘉與煙台牟金均需即時停產。有關下一步行動需待應急管理局發出正式通知。2026年3月，本公司宣佈煙台中嘉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和宋家溝地下礦山以及煙台牟金的鄧格莊礦已復工復產。我們所有的礦山均處於正常營運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自2026年第二季度開始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3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自全球發售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2025年12月31日之詳情列示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的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可供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情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之 餘額 百萬港元	預期 動用時間表
根據本集團礦山優化計劃， 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	20.4%	44.5	44.5	-	2025年6月前
透過本集團現有礦區的額外勘探 活動升級黃金礦石儲量以增加 礦山服務年限	2.0%	4.4	4.4	-	2025年2月前
透過選擇性收購金礦資產擴張本 集團的業務	67.6%	147.6	147.6	-	2025年2月前
營運資金	10.0%	21.8	21.8	-	2025年12月前
總計	100.0%	218.3	218.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聯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合配售代理按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聯合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終約為464.3百萬港元。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僅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1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情況			預期 動用時間表
		可供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之 餘額 百萬港元	
收購潛在金礦項目	50.0%	232.2	0.00	232.2	2026年12月前
加快擴充本公司業務	25.0%	116.1	(0.40)	115.7	2027年7月前
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5.0%	116.1	(4.70)	111.4	2027年12月前
總計	100.0%	464.3	(5.1)	459.2	

附註：

1. 本公司仍按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
2.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3. 就業務目標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市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本公司認為，在動用所得款項方面採用更審慎的策略並作出適當調整，將有利於本公司保持靈活性，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行業環境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現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員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62歲，生於1963年7月。彼曾獲武漢工程大學(前稱武漢化工學院)礦物加工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礦物加工博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隨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4年7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Majestic Yantai BVI的董事，及自2004年以來為Majestic Gold的顧問。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擔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礦物加工系講師、副教授及副主任；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美國肯塔基大學應用能源研究中心研究科學家；自1998年2月至1998年4月，擔任Process Research Associates Ltd.的選礦冶金師；自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擔任Atlantic Gold Corporation(前稱Spur Ventures Inc.，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AGB)的項目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Sterling Group Ventures, Inc.(之前於美國OTC Link報價，股份代號：SGGV)的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Bullabulling Gold (UK) Limited(前稱GGG Resources PLC and Central China Goldfields plc，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GGG及GGB)的顧問；自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Delta 9 Cannabis Inc.(前稱Verona Development Corp.，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N, DN.WT, DN.WT.A, DN.DB)(「**Delta 9 Cannabis Inc.**」)的董事；自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Goldrea Resources Corp.(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OTC Pink Open Market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GOR、GOJ1及GORAF)之附屬公司董事。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57歲，生於1968年5月。彼為特許專業會計師(「特許專業會計師」)，並曾於2007年被認定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彼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隨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Majestic Yantai BVI的董事。彼亦分別自2013年3月及2013年11月起擔任Majestic Gold Corp.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本公司前，Mackie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12年9月於多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企業總監。彼隨後自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Global Hunter Corp.(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BOB.H)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該期間同時在Delta 9 Cannabis Inc.擔任相同職務。Mackie先生自2013年3月至11月曾擔任Majestic Gold Corp.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盧卓光先生，62歲，生於1963年9月。彼曾獲得澳洲伍倫貢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0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Majestic Yantai BVI之董事，以及隨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自2006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嘉天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1984年10月至1987年8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的高級會計師；自1991年9月至2000年4月，擔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HK)的附屬公司寶頓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2000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HK)的附屬公司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的財務、人事及行政部總監；自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擔任香港通用航運有限公司的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擔任震堅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香港通用航運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自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Chung Ming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已自2025年11月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惟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陳紹惠先生，67歲，生於1958年6月。彼曾獲得武漢工程大學(前稱武漢化工學院)礦物分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煙台中嘉總經理，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煙台中嘉的董事，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其後於2022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1983年8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河北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化學工業部化學礦山規劃設計院)院長；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啟迪環境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原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826.SZ)的總工程師；自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湖北宜昌磷化工業集團公司的總工程師；自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Sterling Group Ventures, Inc.(之前於美國OTC Link報價，股份代號：SGGV)的全資附屬公司Micro Express Ltd.的副總裁及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新疆瑪嘉斯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彼已於2025年2月辭任董事，惟繼續擔任本公司顧問，為期兩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祝平先生，51歲，生於1974年6月。彼系中國共產黨黨員，持有博士學位，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證券相關會計專業資格，彼取得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至2008年為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訪問學者。彼曾於2021年5月至2026年1月擔任本公司顧問，並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1年至2018年，彼曾於上海市青浦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青浦區審計局副局長、上海市青浦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兼黨委副書記、青浦區重固鎮鎮長兼黨委副書記，後任青浦區委委員兼青浦區重固鎮黨委書記。於2018年至2020年，陳先生擔任廣微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後任執行總裁）及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至2026年1月，彼擔任上海麥拍投資有限公司總裁，並於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擔任上海小草綠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立北先生，59歲，生於1966年7月，擁有中國國籍。在1989年彼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彼就職於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於2010年至今，彼就職於深圳市同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5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期間，彼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13.SHE）之獨立董事。於2023年10月至今，彼兼任深圳市沛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59歲，生於1966年6月。彼曾獲得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科學，並獲得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及倫敦地質學會成員及美國地質學會成員。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2000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Loeb Aron & Company Ltd的董事兼研究主管；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Bullabulling Gold (UK) Limited（前稱GGG Resources Plc and Central China Goldfields plc，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GGG及GGB）的董事總經理兼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Bullabulling Gold Limited（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BBG及BAB）的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Cyprium Metals Limited（前稱ARC Exploration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代號：CYM)的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Shuka Minerals PLC(前稱為Edenville Energy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DL)非執行主席，以及自2016年7月至2025年6月，擔任Copper Lake Resources Lt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CPL及WOI)的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46歲，生於1980年1月。彼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等學歷、會計專業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彼於2016年12月成為秘書與行政人員研究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 Administrators)的研究生並於2019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9.HK)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7月、2024年7月、2024年10月及2026年3月起分別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9.HK)、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3)及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及2022年8月起分別擔任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9.hk)及鏈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之公司秘書，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之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合規相關事宜。彼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及自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分別擔任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源企業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師，自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擔任JBPP & Company(前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之擔保助理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及自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分別擔任內外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3.HK)之財務總監，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8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01.HK)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及非執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自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擔任新維之公司秘書，自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1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30日擔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曾鳴博士，68歲，生於1957年10月。彼自重慶大學取得煤礦開採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並自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取得採礦機械專業的碩士學位及礦物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取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加入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擔任講師，最終職務為礦物加工工程教授。自1982年2月至1985年8月，彼擔任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化學工業部化工礦山設計研究院)之助理工程師。

劉莉小姐，48歲，生於1977年5月。彼獲得重慶理工大學(前稱為重慶工學院)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倫敦城市大學國際新聞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2016年10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4月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亦自2023年9月起擔任長青熱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並於2025年9月辭任。彼自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冠農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稱華奧兄弟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深圳掌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430217)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掌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深圳市貓仁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秘書

盧卓光先生於2025年11月5日辭任公司秘書，而**朱瀚樑先生(「朱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朱先生，43歲，自2009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朱先生現為兩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即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2)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9.HK)。彼亦自2023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9.HK)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5.HK)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自英國倫敦The College of Law取得法律深造文憑，並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專業證書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黃勇先生，68歲，生於1957年11月。彼自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礦業工程學士學位，隨後獲得法國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ines de Paris地質統計學文憑。彼亦於2006年2月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於2002年12月，彼獲得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中國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資格，並自2012年2月起成為澳大利西亞採礦與冶金研究所會員。彼亦於2000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有色金屬學會信息學術委員會(第二屆)副主席兼委員。彼於2014年12月加入Majestic Gold擔任煙台中嘉的現場顧問，且彼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礦業運營主管。彼自1982年1月至1994年11月及自1996年2月至1998年9月分別擔任江西德興銅礦之工程師及副總工程師，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2月擔任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工程師，自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擔任江西理工大學(前稱南方冶金學院)之教授，及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之南昌辦事處首席顧問(採礦)及總經理。

周書鋒先生，43歲，生於1982年9月。彼自魯東大學(前稱煙台師範學院)獲得高速公路工程專業文憑。彼於2016年6月1日加入煙台中嘉，擔任安全負責人，並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安全科科長。隨後，彼於2020年7月晉升為安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並於2021年5月晉升為煙台中嘉董事會主席及煙台中嘉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彼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之現場監理，自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煙台市萊山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之協管員，及自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煙台金馬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安全生產部副部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所作的深入討論及回顧，已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彼等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環境保護及表現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本集團已採納環保政策以執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保措施及常規。本集團亦不時檢討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將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以及和諧多元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性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而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宣佈煙台牟金鄧格莊礦發生礦區頂板事故。一名工人在進行排險作業時被浮石砸傷，經全力搶救無效不幸身亡。於本年度內，除上述事故外，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本集團密切監管招標及採購過程，確保整個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開展。本集團備存獲認可供應商的名單(基於其價格、質量、過往表現及能力)。

本集團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爭議。

按照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環境政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所作的深入討論及回顧，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28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0及71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4頁。本財務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2024年：人民幣50,000元)。

銀行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有效至2033年11月30日。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可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完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ii)吸納及挽留作出對本集團有所裨益的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
- (iii)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於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代理(「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惟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及
- (iv) 上文(i)或(ii)各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符合上述任何類別的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乃須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對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具體評估如下：

- (i)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ii)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iii)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iv)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董事會報告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有關已獲授出購股權(不論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計算計劃上限及(倘適用)將在計劃限額範圍內設定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之股份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則有關授出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須刊發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詳情及資料；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被視為授予及接納購股權的日期之後及從該日期起十年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內行使。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於授予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受董事會所釐定適用於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期所規限，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獲授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2025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2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最多2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05%。

除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授予承授人的合共21,000,000份購股權中，14,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董事承授人**」）。餘下6,98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但並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承授人**」）。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沒收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歸屬期	績效目標
董事承授人						
邵緒新博士	-	3,320,000	附註4	3,320,000	附註6	附註7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	2,480,000	附註4	2,480,000	附註6	附註7
盧卓光先生	-	3,020,000	附註4	3,020,000	附註6	附註7
陳立北先生	-	1,000,000	附註4	1,000,000	附註6	附註7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博士	-	1,500,000	附註4	1,500,000	附註6	附註7
陳毅奮先生	-	900,000	附註4	900,000	附註6	附註7
曾鳴博士	-	900,000	附註4	900,000	附註6	附註7
劉莉小姐	-	900,000	附註4	900,000	附註6	附註7
僱員承授人						
僱員		6,980,000	附註8	6,980,000	附註6	附註7
總計		21,000,000				

附註：

- 於2025年7月11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47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
- 於2025年7月11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為每股0.75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任何失效或被沒收的情況。
- 對於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已授出購股權，總購股權的首40%將於授出日期後1年歸屬並可行使，隨後每年將各歸屬並可行使總購股權的30%。承授人可於授出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權授出。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授出均未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僱員承授人的股權均未失效、沒收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將於2035年7月11日到期，可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即於本年報日期，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三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及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79,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就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內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結果為1%。

有關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之公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2025年7月11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參與者授出21,000,000份購股權（誠如本年報第37頁所述）外，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952,095,000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520,391,000元）。可供分派儲備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10月配售新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增加所致。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息，惟須受細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約49.9%及2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31.8%及9.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盧卓光先生(於2025年11月5日辭任)

陳紹惠先生(於2025年2月4日辭任)

陳祝平先生(於2026年1月1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立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曾鳴博士

劉莉小姐

根據細則第26.4條規定，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陳立北先生及曾鳴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陳紹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
- (2) 盧卓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5日起生效。
- (3) 陳祝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2日起生效。有關其委任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上次發佈年報以來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一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確定董事的薪酬。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本公司採取員工薪酬與本公司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不同業務及專業制定績效考核指標，並以員工工作表現作為依據進行薪酬考核。在薪酬分配體系上加強管理崗位和技術崗位序列的研究，拓寬薪資晉升通道，鼓勵專業技術人員立足本職，提高專業技術能力，體現崗位價值與薪酬分配的一體化，搭建多元化的發展通道，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933人。於本年度，員工的總培訓時數為2,112小時。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

根據細則，於整個年度內及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及承擔開支，並獲判勝訴或無罪，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令董事及高級職員招致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主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受益人持有) ¹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佔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發行附帶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邵緒新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3,320,000	–	3,320,000	0.14%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執行董事)	2,480,000	–	2,480,000	0.10%
陳立北先生(非執行董事)	1,000,000	10,180,000	11,180,000	0.47%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	1,500,000	0.06%
陳毅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	900,000	0.04%
曾鳴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	900,000	0.04%
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	900,000	0.04%
盧卓光先生(財務總監)	3,020,000	–	3,020,000	0.13%

1. 上文所披露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2025年7月11日向各董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B) MAJESTIC GOLD CORP.¹之股本衍生工具項下持有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發行附帶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持有 的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小計	小計	總計		

邵緒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4,000,000	4,000,000	0.38%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執行董事)	720,000	-	720,000	3,700,000	4,420,000	0.42%

1. Majestic Gold Corp.(前稱為(i) 1986年10月30日至1992年9月2日期間為Byron Resources Inc.及(ii) 1992年9月3日至1996年12月2日期間為Select Ventures Inc.)為一家於1986年10月30日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MJS.V)。Majestic Gold Corp.被視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 股本衍生工具項下持有的該等相關股份指Majestic Gold Corp.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目前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之 結餘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報告期 內註銷/ 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加拿大元)	行使期	到期					
邵緒新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25年6月30日	0.15	2025年6月30日 至2030年 6月29日	-	4,000,000	-	-	-	4,000,000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執行董事)	2025年6月30日	0.15	2025年6月30日 至2030年 6月29日	-	3,700,000	-	-	-	3,700,000

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100%歸屬，惟須受授出日期起四個月禁售期之限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資料外，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Majestic Gold Corp. ¹	實益擁有人	1,410,000,000	好倉	58.750%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好倉	8.25%

附註：

1. Majestic Gold Corp. (前稱為(i) 1986年10月30日至1992年9月2日期間為Byron Resources Inc.及(ii) 1992年9月3日至1996年12月2日期間為Select Ventures Inc.)為一家於1986年10月30日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MJS.V)。
2.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為一家於2022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而其概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如適用）。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及聲明

本公司與Majestic Gold Corp.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a) Majestic Gold Corp.是否已遵守其不競爭承諾；及(b)就是否行使本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及是否尋求Majestic Gold Corp.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本契據可能向本公司轉介或提供的任何競爭商機或其他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此外，Majestic Gold Corp.亦向本公司承諾就其合規情況提供書面確認，以供加載於本公司年報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Majestic Gold Corp.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不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ajestic Gold Corp.已遵守了有關承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亦收到Majestic Gold Corp.於2026年1月9日發出的有關不競爭協議的聲明，聲明Majestic Gold Corp.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概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有關煙台牟金的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通過PRG Res HK 2 Limited及Majestic Yantai Gold Ltd.持有煙台牟金約52.0%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因此，煙台牟金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公告(「**2026年2月公告**」)。誠如2026年2月公告所述，為推進本公司將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潛在金礦項目之擬定用途，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持續評估額外礦業收購及合資機會。本集團代表於2026年2月出席南非出席礦業投資大會(Mining Indaba)及121礦業投資大會(121 Mining Investment Conferences)，期間與潛在合作夥伴及其他礦業公司進行接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行業動態，並定期審查其業務擴張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董事會報告

財務年度結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

由於第三方於煙台招遠市的礦場於2026年2月7日發生嚴重事故，煙台中嘉及煙台牟金被要求即時停產。有關生產已於2026年3月收到正式通知後恢復。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除上文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概況」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影響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毅奮先生、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及曾鳴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毅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了本年度全年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本公司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g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年報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邵緒新

2026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保持透明及負責的管理常規。董事會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操守。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有所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一起違反標準守則事件，於2025年9月1日至9月12日期間，陳立北先生的配偶出售本公司合共8,000,000股股份（「**交易**」），而陳立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合規事件**」）。

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各情況下，交易許可的有效期不超過自接獲許可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

在交易前，於2025年7月21日，陳先生已自董事會主席邵緒新博士取得有關事先批准於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進行交易的書面許可。邵緒新博士已以書面形式確認並批准交易。然而，陳先生就交易所申請及主席就此所授出的許可超出標準守則第B.8(b)條項下有效期規定所述的五個營業日。由於2025年7月21日取得的許可據稱有效期為直至2025年9月30日止，於2025年9月1日至9月12日期間所進行的交易不屬於標準守則第B.8(b)條所界定的有效許可範疇。因此，交易構成標準守則第B.8(b)條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乃因內部通知表的意外設計缺陷以及管理團隊在遵守標準守則第B.8(b)條方面的疏忽所造成。

企業管治報告

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監控。於2025年10月2日，本公司已修訂內部通知表的設計，以確保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於提交主席作最終審查批准前，內部通知表須由本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組織定期培訓，使彼等了解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及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公司的主要事宜，如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公佈前供董事會作最終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適當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亦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相關高級管理層，並對彼等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在代表本公司作出若干重要決定前應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閱現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仍適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之各項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將相關職能指派予其他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事公司業務而面臨之法律訴訟的責任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投保。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6日辭任，另有一名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5日辭任。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年報第25至2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gold.com閱覽，其中明確了董事角色及職能。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當中所載條文終止。

董事會具備同一行業或與管理本集團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於相關技能及經驗帶來良好平衡。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表達彼等的意見，並就評估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而提供彼之獨立專業判斷。該等機制包括與主席的專門會議，以及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互動。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意見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會成員於不同會議之出席情況及有關會議之舉行數目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ESG	風險管理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委員會 會議	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邵緒新 ¹	8	不適用	1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Mackie James Thomas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盧卓光 ² (於2025年 11月5日辭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陳紹惠(於2025年 2月4日辭任)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非執行董事							
陳立北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8	4	1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陳毅奮 ³	8	4	1	2	2	2	1
曾鳴 ⁴	8	4	1	2	2	2	1
劉莉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2	1

1.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3.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4. 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須由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一般會預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均會發送給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列入有關議程中供會議上商討，及董事會主席於各董事會會議前批准最終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有關定期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時)至少於相關會議召開前三天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有充足的時間審閱相關文件並為會議做好準備。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編製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並不時應要求提交報告。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項將以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

相關高級管理層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法規遵守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作出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便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關係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約佔董事會總人數57.1%。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人數、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就任及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按照彼等自身的喜好參與研討會及／或閱讀材料及最新資料，以增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作為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對相關規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用於企業管治及合規目的。

董事確認，彼等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及培訓、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研討會、 會議、工作坊、 內部簡報及培訓	閱讀材料及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	✓	✓
Mackie James Thomas 先生	✓	✓
盧卓光先生(於2025年11月5日辭任)	✓	✓
陳紹惠先生(於2025年2月4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陳立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	✓
陳毅奮先生	✓	✓
曾鳴博士	✓	✓
劉莉小姐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於有關期間，邵緒新博士(「**邵博士**」)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鑑於邵博士自2019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邵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儘管邵博士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致力建立一個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的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董事會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八名董事之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女性。董事會致力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改善性別多元化，且董事會將繼續保持最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為進一步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保持警覺，識別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渠道。本集團持續實行招聘及晉升政策，以鼓勵及吸引合資格在職僱員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職務。本公司將於未來委任董事會成員時繼續提倡性別多元化，惟並無就進一步加強性別多元化制訂特定目標或時間表，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於甄選適合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時應全盤考慮所有方面的多元性。

傳統上，採礦行業缺乏女性，然而，本集團仍成功吸引女性人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中約88%為男性及約12%為女性。儘管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男性，本公司明白性別多元化的價值在於促進工作環境的多元化及包容性，並尋求於未來憑藉更多渠道增加其僱員之中的女性比例。本集團樂見所有職級的女性代表增加，惟其認為，為整個員工團隊制訂任何特定性別目標並不合適。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於決定安排合適人選擔任合適崗位時，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組成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並於就任何董事會委任提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多元化為足夠。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並協助其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各自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各委員會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惟已受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維繫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c)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d)檢討與本集團員工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ancegold.com查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23年11月30日已被採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毅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及曾鳴博士。陳毅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如「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一節所述，本年度舉行四次董事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的主要工作包括(1)審閱2024年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告及ESG報告；(2)審閱2025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3)審閱2025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4)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的狀況；(5)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6)就外聘核數師而言，審閱其計劃、報告及管理函件、費用及其聘任條款；(7)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計劃(包括2025年的計劃)、資源及工作；(8)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營運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成效；及(9)審閱於2025年7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所要求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執行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每年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監察其成效；(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e)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gold.com查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23年11月30日已被採納。

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邵緒新博士(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及曾鳴博士。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適當人選，並提名以(i)供董事會委任；或(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倘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從具有特殊技能的新董事的服務中受益，則提名委員會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多項因素以作出提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各方面的多元化；
- 對投入充足時間及參與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之承諾；
- 品格、經驗及誠信，且能夠展示與擔任董事相關職位相稱的能力；及
- 上市規則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在提名委員會提出其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將審閱並批准提名該董事(如合適)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適當情況下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於2025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ii)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及(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已於2025年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其履行職責的能力。基於對(a)各董事的技能、經驗及專業資格；(b)各董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的角色及職位，連同其在其他公司或組織的外部董事職務或職位及／或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及(c)各董事於2025年內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進行的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並於2025年內有效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計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結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限以及該等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認為彼等均屬獨立。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有助於本公司達成其戰略目標及維持競爭優勢的一項業務必要條件。因此，董事會已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維持必要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以支持其業務戰略的執行及維持董事會的有效性。經參照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已成功實施。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的實施，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c)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d)釐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及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e)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f)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g)評估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股權計劃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h)確保在本公司年報遵照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對董事薪酬作適當披露；及(i)檢討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每年最少就任何必要變動作出一次推薦建議，以取得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ancegold.com查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23年11月30日已被採納。

薪酬委員會經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後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查及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7月11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曾鳴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邵緒新博士(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毅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於本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激勵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這些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亦審議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履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薪酬的職責時，確保任何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皆未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的過程。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獎勵乃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業績而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及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目標與策略。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無績效目標。鑒於(i)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該授出旨在表彰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iii)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款規限，該等條款已涵蓋承授人若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購股權，既具市場競爭力，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ESG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管理與ESG有關的所有事宜，以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氣候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更新及監察ESG政策及策略、制定及審閱績效指標，以及管理ESG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自2025年2月6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鳴博士已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兼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莉小姐已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2月6日起生效。於本年內，該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ESG委員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本年度，委員會檢視了本集團的ESG管治架構，包括ESG工作小組及減排領導小組；討論了落實新ESG要求的路線圖；審查了現有的風險登記冊以檢視已識別的ESG相關風險及其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行動；評估了本集團面臨的潛在ESG及氣候相關風險，並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同時持續進行對該等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的審查、監控及報告。

根據該等審查結果，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守ESG相關的政策與慣例，本集團已妥善處理所有現有風險，且本集團已針對環境目標進行評估與修訂，以反映新狀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ESG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自2025年2月6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鳴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莉小姐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2月6日起生效。於本年內，該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本年度，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架構，檢視了現有的風險登記冊（包括已識別的風險以及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行動），評估了本集團面臨的潛在風險及相應的改善建議，並監督對該等風險的持續審查、監控及報告。

根據該等審閱結果，委員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且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之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在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及相應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其政策及常規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收取人民幣2,456,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有關續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之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報告，以令董事可公正及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就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及董事會具有監督作用，以確定是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流程及有關流程是否充足有效。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正式規管其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建立標準化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提升防止風險的能力，藉此確保本集團在安全及穩定的環境下經營，從而提升營運管理水平，以及實現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和目標。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有常規，以緊貼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每年檢討以下事項：(a)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b)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工作；(c)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其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d)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缺陷，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e)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涉及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及報告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後，董事會將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以確定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討論減輕該等主要風險的措施。此外，現有的風險緩解措施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並將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並提出適當建議。有關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就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倘發現有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會對內部控制缺陷之改善進行持續跟蹤，並向內部審核職能之負責人員提供諮詢及支持，以確保取得良好的改正效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3及D.2.4條，本公司採納一項舉報制度，目的是讓員工和與本集團打交道的人士能夠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舉報對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嚴重關切。本公司亦已建立宣傳及支持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作出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每年進行。於本年度，檢討範圍包括收入流程、採購流程、開支流程、存貨流程、資金管理及庫務流程以及銀行承兌票據管理流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控制顧問並沒有找到任何進一步銀行承兌票據活動。就其他檢討領域而言，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會談、審閱相關文件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發現及改進範疇。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建議均將密切跟進，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得以實施。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應付本公司於其目前營商環境中的需求，且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不足。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評估及確定其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主要運營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導方針，通過識別及降低識別的風險來管理風險；
- 管理層確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重大風險採取適當的措施；及
- 本集團管理層在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發現結果，並回答來自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問題。

信息披露政策

為確保及時、公正、準確及完整地披露內幕消息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就匯報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保密設立一系列股價敏感消息的披露程序，作為內部控制的一部分。根據該政策，公司秘書須向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潛在／疑似內幕消息事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事態發展性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披露。全體員工亦須遵守員工手冊所載道德標準守則對非公開信息保密。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a) 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須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消息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b) 已制定及實施應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來查詢之程序。高級管理層獲確認並被授權為本公司的發言人，以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先生，彼已於2025年11月5日辭任，同日，朱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朱先生根據服務合約獲委聘為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公司秘書的任命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檢討本年度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屬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所審議的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將另行提呈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本公司亦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ersistencegold.com；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將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會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足日寄發予股東。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建議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以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及本公司可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發展。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批准對本公司股息政策的修訂(「**經修訂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倘上一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及累計未分派溢利為正數，且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能滿足本公司日常經營及可持續發展，則本公司擬於年內向股東分派中期現金股息。現金股息的百分比將參考上一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的30%後計算。
2. 預計該等分派將於公佈半年度業績後每半年宣派一次。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在考慮宣佈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有關本集團的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財務業績；
- (b) 實際及可用盈餘及營運資金；
- (c) 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所需之現金流量；
- (d) 負債股權比率及債務水平；
- (e) 由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f) 一般經濟狀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策略及財務狀況的內在及外在因素；
- (g) 未來營運及盈利；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金額不能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在董事證明本集團利潤可行時，董事會可以不時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一旦於年內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可能不會於同年宣派進一步末期或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細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金融機構所實施的任何其他金融契約之任何限制。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並不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隨時保留全權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有關本公司對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進一步派付年度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方式

根據細則第17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董事須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惟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舉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K節及細則第17條，有關要求必須述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及經申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以轉交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近之文件組成，惟每份均須經由一名或以上申請人簽署。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並將建議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項下之規定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足夠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8條，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將最少為足14個足日。

企業管治報告

2. 股東可提名某人競選董事的程序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及載列該人士個人履歷的書面通知，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以轉交公司秘書。送交通知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有意就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或本公司不時通知之任何地址遞交其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於收到查詢後，本公司將會盡快回覆。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強制性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gold.com登載。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關於本報告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海黃金**」或「**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公佈我們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闡述了本集團2025年度於環境及社會領域開展的可持續發展工作舉措及取得的實踐成果，增進持份者對本集團的認知與期望。此外，集團亦致力於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表現與進步。

報告範圍

本報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的涵蓋期間一致，涵蓋範圍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或「**2025年度**」或「**報告期間**」)。除另外注明外，本報告涵蓋(1)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2) Majestic Yantai Gold Limited(「**Majestic BVI**」)、(3)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煙台中嘉**」)、(4)集海資源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集海(深圳)**」)以及(5)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煙台牟金**」)。

本年度的報告範圍進一步擴大，增加了集團於2025年2月24日完成收購的煙台牟金，其主要業務是採礦、選礦及銷售。我們認為上述業務代表了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主要影響。

報告準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守則》(「**守則**」)所編寫。如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的整個過程中，嚴格遵循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性四大核心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綜合運用多元化持份者溝通渠道，並結合董事會會議的議事成果，系統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重要議題，且將相關內容納入本報告重點披露範疇。

量化

本集團在合適情形下，對關鍵績效指標採用量化方式進行披露。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標準，完全依據聯交所頒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與「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執行。

一致性

為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隨時間推移的有效對比，本集團在數據收集、計算等環節均遵循統一的統計方法。若報告範圍或統計方法出現任何調整，相關變更細節將於本報告中專門說明，以保障持份者的資訊獲取的準確性。

平衡

對於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情況，本集團恪守客觀中立原則向持份者進行披露，確保持份者能獲取客觀、真實、準確的數據。

意見反饋

本公司十分重視您對本報告和我們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反饋。如果您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電郵：info@persistencegold.com

電話：+852 3796 31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集團旗下煙台中嘉與煙台牟金兩家公司的核心業務覆蓋黃金勘探、採礦、選礦全流程，最終產品為金精礦冶煉加工而成的金錠。旗下核心礦業資產包括煙台中嘉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和宋家溝地下礦山及煙台牟金的鄧格莊礦區，其中露天礦山於2011年5月投產，地下礦山亦於2019年9月正式進入商業化，而鄧格莊礦區由1號及2號井擴建至3號井，其基建工程將於2028年第二季完成及全面正式投產。集團的企業願景、使命及企業文化分別為：



本集團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為核心目標，持續提升運營效率，積極挖掘市場機遇。在深化現有礦業資產開發利用的同時，集團不斷尋求收購境內及海外具備投資價值的礦業資產，以此擴大黃金採礦及選礦業務規模，進一步鞏固公司在山東省黃金礦業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公司亦積極拓展多方合作渠道，致力於實現合同共贏，推動黃金開採行業的高質量發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在「業務前景」一節。

本公司亦將持續踐行社會責任，嚴格遵守風險管理及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披露規章條例，並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戰略目標，陸續推出一系列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在此過程中公司將持續探索並引進先進環保的開採技術，以科技驅動提升生產效率與作業安全，踐行綠色開採理念。本公司深知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意義，始終將環境保護置於優先地位，竭盡全力守護自然生態環境，有效降低碳排放強度；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污水，公司將實施嚴格的處置流程，確保絕大部分污水達到循環再利用標準。同時，我們重點優化露天及井下礦的作業環境，致力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全方位守護員工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始終堅持高品質發展道路，致力於鞏固並擴大行業領先優勢。本公司向來重視科研創新與技術突破，將科技研發視為驅動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引擎。我們通過持續攻關新技術、優化工藝方法，一方面強化作業現場安全防護，有效降低生產事故風險；另一方面顯著提升運營效率、實現降本增效。截至2025年，公司累計取得多項專利授權。以下是本年度新申請的專利：



專利證書—礦井提升索探傷結構



專利證書—礦井污水固液分離設備



專利證書—礦井用污水處置裝置



專利證書—礦山液壓鑽機監控方法及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始終認為，作為一家富有社會責任的採礦企業，踐行優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是企業立身之本，對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這不僅是保障集團長遠穩健發展的核心基礎，更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投資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為確保ESG戰略全面滲透至日常決策與運營環節，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並相繼組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與節能減排領導小組（「**減排領導小組**」），同時配套制定完備的ESG管理制度體系，推動相關工作規範化、體系化開展。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未與氣候相關的表現掛鉤。

本集團編制的《ESG政策及程序手冊》，為全體業務單元開展ESG管治工作提供全面且系統的指引。手冊針對能源管理、全類別資源高效利用、廢物分類處置、綠色採購規範、氣候變化應對機制、勞工權益保障準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供應鏈ESG審核、產品質量管控、反貪腐及反洗錢等關鍵領域，確保ESG元素與集團日常運營深度融合。

為加強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在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持續透過香港交易所ESG Academy所提供的線上資源及培訓材料，以及外部ESG培訓，培養相關專業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2月，集團進一步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ESG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管理與ESG有關的所有事宜，以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氣候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更新及監察ESG政策及策略、制定及審閱績效指標，以及管理ESG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董事會

- 監督制定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的ESG策略及釐定ESG相關風險。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各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執行，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
- 落實措施以提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設定適當的企業目標、績效指標及措施，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獲得重視以確保成效；
- 審議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批准予以披露，及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會每年展開至少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會召開額外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制定、監察及更新ESG相關政策及策略，並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ESG政策及策略的進展；
- 制定ESG和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及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協助董事會評估ESG策略及措施之有效性；
- 識別、評估、管理及監督董事會議定的ESG和氣候相關管理目標之進度；
- 監察已識別ESG和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的優先處理次序，並連同各業務單位負責人進行風險識別以及審閱及監察ESG和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報告，並制定可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影響之緩解及管理措施；
- 對本公司的ESG和氣候相關影響、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向董事會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並就ESG和氣候相關重大風險事項向董事會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 審閱本公司對外披露的ESG和氣候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對外公開的ESG相關政策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其認為屬必要之情況下，與第三方顧問合作支持本公司履行其ESG目標，並須負責管理該第三方；
- 監督本公司就ESG工作的經費支出；
- ESG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其職權範圍內所需採取的行動或改進的任何合適建議；及
- 就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其之權限及職責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並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工作小組

- 協助董事會制定、檢討及落實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
- 定期評估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在周、月例會上討論節能減排的相關議題；
- 監督及指引各部門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如減排、環境綠化工程、社區活動等)；
- 就改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進行內外部的重要性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需資料的收集及資料分析；
- 編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工作；
- 每年組織會議，籌備及跟進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提交工作計劃，描述來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內容，以及就是否應聘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或工程技術顧問提出建議；
- 協助執行《ESG風險管理工作方案》的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排領導小組

- 負責節能減排的監督、管理、資訊交流和考核工作；
- 指導公司及各科室開展節能減排工作；
- 加強與有關部門、地方政府的溝通和聯繫。並爭取在節能減排方面的工作指導和在財政、金融、稅收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 節能減排辦公室具體負責全公司節能減排管理工作。

除持續優化自身內部運營的可持續表現外，本集團亦將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置於重要戰略位置。為系統應對相關風險，我們已建立針對供應鏈環境及社會層面的專項管理政策，旨在引導並激勵所有供應商主動踐行環保理念、優化員工福利保障體系，從而有效防範並降低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始終關注日常運營的環境與社會長遠影響，以樹立正面社會典範為目標。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堅持統籌兼顧原則，致力於在利益相關者、經濟效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間尋求動態平衡與最優解。本集團目前尚未在決策過程中採用內部碳定價。為積極踐行環保義務，我們將重點開展溫室氣體減排行動，不斷提升能源及各類資源的利用效能。

報告期間，集團董事會、ESG委員會、ESG工作小組及減排領導小組聯同各部門，經過全面審查公司環境管理及資源耗用實際情況，結合各業務板塊運營數據、公司業務情況、節能減排措施執行記錄與階段性成效展開綜合探討與分析，發現過往以2022年度為基準所訂立的中期目標未能達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故此，我們針對公司過去制定的節能減排各項目標開展系統性回顧、成效評估與偏差分析工作，客觀梳理目標推進過程中的亮點成果、未達標原因及執行難點，並基於集團最新的發展戰略、行業綠色標準與實際營運需求，經多番研討與論證，最終設定了契合公司發展階段、兼具可行性與挑戰性的節能減排新目標，明確新目標的落地路徑、分階段指標與各部門對應責任，為後續公司節能減排工作的有序推進、環保效益的持續提升築牢基礎，確保各項工作與集團ESG整體規劃同頻推進。我們目前的減排目標僅聚焦於碳排放削減，尚未涵蓋碳中和的承諾，亦未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未有參考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所建議的「行業脫碳方法」(Sectoral Decarbonization Approach, SDA)，並按所屬行業的碳排放強度基準及未來減排軌跡設定目標)。由於煙台牟金仍處於前期基建的階段，集團的新目標是針對煙台中嘉的營運情況，以2025年度為基準年，訂下多個維度的目標，具體如下：



用電

2028年度或之前，
總耗電量及其密度下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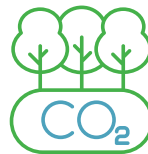
柴油

2028年度或之前，
柴油消耗量下降1%



尾礦

2028年度或之前，
尾礦處理量佔尾礦產出量的比例
不低於40%



環境空氣

2028年度或之前，
礦區環境空氣品質達到二類標準



危險廢棄物

統一回收至公司危廢間後，
再轉交至有資質的協力廠商
作合規處理



聲環境

2028年度或之前，
礦區聲環境品質達到二類標準



地下水

2028年度或之前，
持續維持地下水品質達到二類標準



選礦用水

2028年度或之前，
礦區礦山選礦用水迴圈率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實現以上短期戰略目標，本集團ESG工作小組肩負減排領導小組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橋樑職能，一方面積極傳達董事會關於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指引，另一方面跟蹤監控各項減排方案的落地實施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匯報ESG目標推進情況及相關計劃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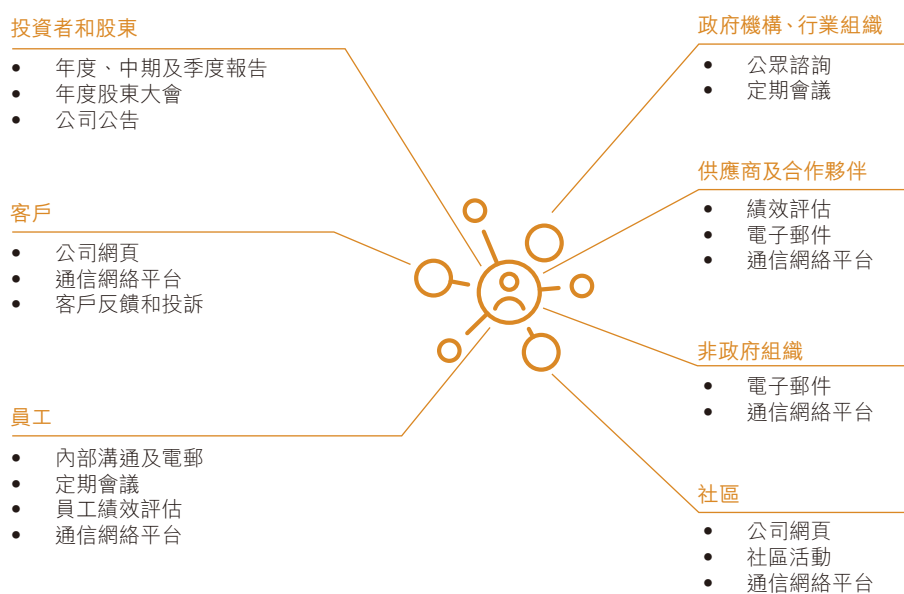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核心客戶及政府主管部門的對接溝通，充分洞悉各相關方在ESG領域的標準要求與減碳政策導向，以此持續優化ESG目標設定的科學性與可行性。與此同時，集團將對標國際先進ESG實踐與行業標準，建立碳足跡定期盤查、更新與審視機制，動態調整相關目標，確保其既契合集團自身發展戰略，又能有效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進程。此外，集團減排領導小組將與ESG工作小組及ESG委員會緊密協同，強化與內部相關職能部門及地方政府的溝通協作，全流程監督減碳措施執行，保障各項行動落地見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為精準把握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關切與期望，全面研判企業發展面臨的風險與機遇，我們搭建了系統化的內外部溝通機制。透過社交平台、專題會議等多元渠道，持續深化並鞏固與利益相關方的互信合作關係，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確保各項經營活動均契合利益相關方的期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為更高效地管理並披露對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業務具重要影響的議題，在報告編制階段，我們委聘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本次評估一方面匯總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ESG領域的訴求與期望，另一方面對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分級研判。以下概述重要性評估的主要實施步驟：



議題的識別

參考聯交所的指引、同行標桿和國際標準(如全球報告倡導組織)，識別了27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意見收集

我們邀請了關鍵持份者以不記名的方式填寫網上問卷，就已識別的議題進行評分。



議題評估

根據各持份者的回覆進行重要性評估，從而優先考慮和找出對本公司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結果審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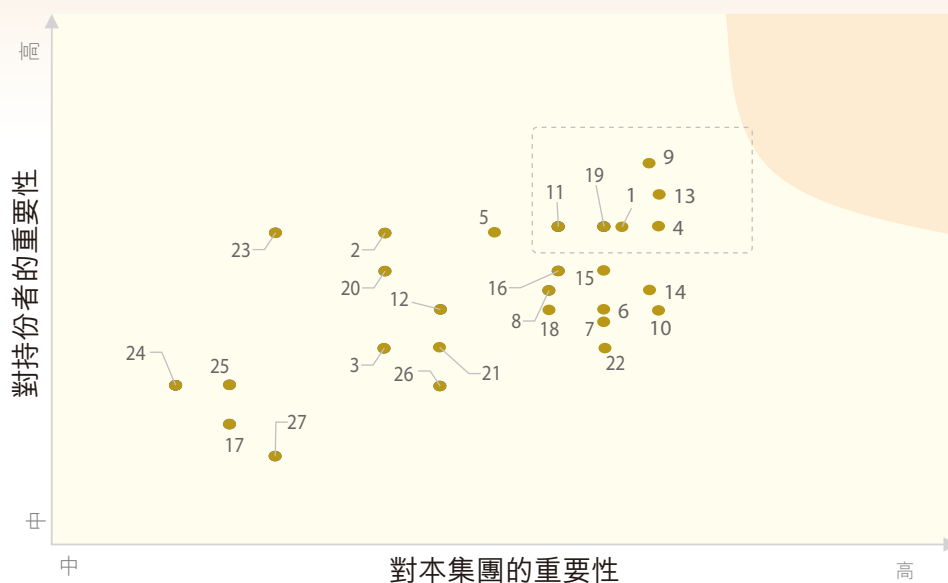
綜合持份者及管理層意見編製重要性矩陣後，本公司審視評估結果並編製重要性矩陣，排列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具影響及重要的ESG議題。

我們將在本報告不同章節中回應及闡述各持份者關注的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分析



重要性矩陣

產品及服務責任	營運常規	工作環境實務	環境保護和綠色營運	社區貢獻
1. 產品及服務質量	7. 供應商管理	11. 僱員權益、福利及康樂活動	18. 廢氣排放	26. 社區投資
2. 產品安全	8. 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	12.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19. 廢棄物處理	27. 慈善捐贈
3.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9. 災難應急預案	13. 職業健康及安全	20. 碳排放及能源	
4. 知識產權管理	10. 反舞弊腐敗	14. 員工發展及培訓	21. 水資源使用	
5. 原材料的可持續性及追溯性		15. 僱傭合規性	22. 污水排放	
6. 研究和發展		16. 僱傭關係及溝通	23. 氣候變化的風險	
		17. 僱傭流動率	24. 綠色採購	
			25. 供應鏈中的環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綜合了6個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載列於下表，當中的「災難應急預案」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更是連續三年被各持份者評定為「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報告章節
產品及服務責任	
1 產品及服務質量	產品責任
4 知識產權管理	產品責任
營運常規	
9 災難應急預案	我們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管理
工作環境實務	
11 僱員權益、福利及康樂活動	人文關懷
13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環境保護和綠色運營	
19 廢棄物處理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及廢棄物源自礦石採礦與選礦過程，具體涵蓋廢石、尾礦、固體廢物、廢水、粉塵及噪音等。針對此類排放，集團依據相關政府政策導向及環境因素，設計了差異化的排放物管理體系。在生產廢水與固體廢棄物的處理流程中，我們明確規定了廢水回收利用的步驟以及固體廢物的收集、運輸與再利用程序，以保障所有排放物及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我們亦制定了《環境管理制度》，為營運過程產生的固體廢物、廢氣、廢水和噪音等排放物的檢測和治理作業流程提供指引。我們亦會定期對大氣污染物、水質、噪音進行評估及檢測。在遵守與執行國家法律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據此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與措施，以有效管控排放物並確保運營活動的合規性。

除此之外，儘管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運營活動沒有產生大量排放物及廢棄物或會對環境產生重大污染，然而，我們仍然向中國政府進行了《固體廢物申報登記》，並獲得中國政府發出的《取水許可證》。在營運過程中，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機油，而無害廢棄物則包括廢石和尾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文概述了我們營運過程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

廢物類型	處理方式
------	------



廢石及尾礦管理

我們始終致力於減少廢棄物，以往年度，公司將採礦及選礦環節產生的毛廢石，全部交由外部資質回收商進行加工再利用，這些廢石被廣泛應用於道路鋪築、尾礦壩砌建、擋土牆構築及窪地回填等工程領域，實現了廢棄資源的循環價值。

針對礦石加工產生的尾礦，集團採取分類處置策略：其中部分尾礦被用於宋家溝地下礦山採場的回填作業，具體工藝為向乾式尾礦中摻加水泥製成水泥漿，既降低了尾礦堆存壓力，又提升了礦山開採的安全性。

依據《防範化解尾礦庫安全風險工作方案》(應急〔2020〕15號)等相關配套文件中「全國尾礦庫數量原則上只減不增」的要求，集團本年度已與第三方加工廠簽訂《尾礦處理協議》，推進尾礦的對外處置與資源化利用。第三方加工廠處理大約百分之五十的尾礦，主要加工為建築材料，以此進一步拓寬尾礦消納渠道，最大化實現資源循環利用，切實降低尾礦堆存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餘下百分之五十仍會存放於尾礦庫，充分利用尚有的存儲容量。

本年度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大約產生188多萬(2024年：190多萬)噸尾礦，其中88萬6千多噸交給第三方處理，餘下的全部排入尾礦庫中。



固體廢物管理

針對廢金屬、生活垃圾等各類廢棄物，我們已在施工現場周邊劃定專屬收集站點與儲存區域。以廢舊鋼鐵為例，相關物料會在指定點位集中歸集存放，待統一分揀後再移交回收單位處置。

生活固體廢物則由屬地環衛部門統一清運，並依規開展後續無害化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處理及
水資源管理

公司積極推進水資源再利用。針對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地下礦山產生的礦井水，統一匯入沉澱池進行處理，經淨化後的水質可滿足採礦生產及現場降塵作業需求，實現資源再利用。報告期間，公司水資源供給穩定，未發生任何取水相關問題。

同步收集尾礦庫上層滲濾水及自然降水，經處理達標後的溢流水導入儲水塔，作為生產備用水源循環調配。

施工現場配備生活廢水處理設施(化糞池)，經處理後的生活廢水，全部回用於工地綠化澆灌及農田灌溉。

在廢水管控層面，公司於宋家溝露天礦山周邊構建完善排水溝渠體系，阻斷雨水徑流入礦路徑，從源頭減少水源污染風險；雨季礦井水排放量激增時，需先經沉澱池淨化處理，達標後方可排放。

礦區生產作業用水實現100%循環利用。經抽樣檢測，現階段礦區地下水水質達到國家《地下水質量標準》II類標準。未來，集團將持續鞏固生產用水循環利用模式，強化地下水資源保護措施，確保水資源管理水平與生態保護要求同步提升。

此外，公司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定期開展污水水質檢測，確保各項指標持續符合當地環保法規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控制

營運過程中的噪音排放源主要為爆破作業，以及鑿岩機、裝載機、礦石加工設備、空氣壓縮機等生產機械。

為降低噪音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已實施多項降噪減排措施，具體包括：為除塵系統的風機、空壓機等設備加裝減震降噪、消音器、密封罩、吸聲措施，搭建隔音操作間、限制場內車輛行駛速度，並嚴格執行白天爆破作業管控要求，確保噪音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粉塵控制

粉塵排放的主要來源為爆破、採礦、裝載、礦石加工、廢石貯存處置，以及車輛設備往來作業等環節。為有效管控粉塵污染，本公司已建立多維度治理體系，具體措施如下：

工藝端除塵：

在礦石加工過程中配置粉塵收集系統，並安裝除塵塔實施集中淨化處理。

現場抑塵：

調配灑水車對採礦區、廢石裝載區及場內運輸道路開展常態化噴灑作業，通過濕式管控降低揚塵擴散。

車輛設備抑塵：

要求運輸車輛蓋篷布，減少道路遺撒。

監測管控：

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定期開展粉塵顆粒物濃度檢測，確保排放指標符合環保標準。

公司通過密閉除塵、噴霧灑水、濕式作業等手段強化源頭管控，同時規範場內運輸流程減少粉塵產生，全方位降低粉塵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危險廢棄物

統一回收至公司危廢間後轉移至有資質的協力廠商合規處理，如機器設備更換下來的廢機油。

於報告期間，我們生產時所排放或產生的粉塵、廢水、固體廢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均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地下水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危險廢物環境影響評價指南》、《尾礦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等排放標準及法律法規。

土壤污染監管名單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礦用地土壤環境管理辦法(試行)》及《山東省土壤污染防治條例》等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按規定，規模以上有色金屬開採及選礦企業將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接受有關部門及時監管，本集團將全面配合落實相關監管要求。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煙台中嘉被列入於山東省生態環境廳發佈的山東省2024年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名錄。根據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的企業須：(i)制定有毒或有害廢棄物處置管理程序；(ii)制定土壤污染篩查程序；及(iii)對其運營用地的土壤及地下水進行年度監測，並將結果報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自獲知被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後，本集團已依據法規要求，完成有毒有害廢棄物處置管理程序、土壤污染篩查程序的制定與落地實施，並建立運營用地土壤及地下水每年不少於一次的常態化監測與報告機制，全面落實土壤污染防治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要求。報告期間內，煙台中嘉均符合法規要求，未因列入名單而收到主管部門關於土壤污染防治違規的罰款、執法或指控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礦山名錄

依據《山東省綠色礦山建設管理辦法》(簡稱「**建設管理辦法**」)，綠色礦山是指於礦產資源開發全過程中，實施科學有序開採，將礦區及周邊生態環境擾動控制於可控範圍內，最終實現礦區環境生態化、開採方式科學化、資源利用高效化、企業管理規範化及礦區社區和諧化之礦山。

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煙台中嘉，已納入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發佈的山東省省級綠色礦山名錄。依據《山東省綠色礦山建設管理辦法》(簡稱「**建設管理辦法**」)，綠色礦山名錄實行動態管理，納入名錄之企業若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將可能被取消綠色礦山稱號並移出綠色礦山名錄：

- 1、 礦山閉坑、破產或因政策性要求關停的；
- 2、 綠色礦山監督檢查結果不合格，經限期整改(原則上不超六個月)後仍未達標的；
- 3、 發生違法違規行為，受到相關部門重大行政處罰，不宜繼續列入名錄的；
- 4、 礦山企業或第三方評估機構通過弄虛作假手段騙取列入名錄資格的；
- 5、 發生重大安全生產責任事故或重大生態環境問題的；
- 6、 被列入礦業權人勘查開採資訊公示嚴重違法名單的；
- 7、 其他經主管部門認定不宜繼續列入名錄的情形。

宋家溝北礦區(第二批名錄)及宋家溝礦區(第三批名錄)獲列入山東省省級綠色礦山名錄後，各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聯合同級生態環境等相關部門，依照「雙隨機、一公開」監管要求，對上述礦山實施不定期抽查檢查。

報告期間，煙台中嘉運營的上述礦山均嚴格符合綠色礦山建設標準，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出具的、針對違反綠色礦山建設要求的整改通知或違規指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的管理

本公司秉持資源高效利用的發展原則，通過優先採購高能效生產設備等舉措，從源頭降低自然資源消耗。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來自辦公室用電、礦區及產房用電與礦區機器設備用柴油。

為規範資源節約管理，公司制定並頒布《辦公用電管理制度》、《能源定額考核制度》、《節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專項規章，為各工作場所的資源節約實踐提供清晰的執行指引、操作標準與實施流程。上述制度覆蓋空調及照明系統運行管理、高耗能設備採購與使用審批、各部門能源管理職責劃分等核心內容。在採礦場與選礦廠的日常運營及辦公環節，公司落地多項節能減耗措施：

用電： (1)開展能源消耗異常識別與調查整改、對生產部門實施能源消耗核算；(2)優先採用LED照明系統、使用壽命長的金屬鹵化物燈、高效節能螢光燈及自然照明等；(3)對辦公室製冷、制熱空調設定節能溫度；(4)對選礦車間定頻改造變頻設備，以降低能耗(5)除24小時運轉設備，其餘設備按照尖峰平谷時間段運行；(6)廠房增加透光板，儘量減少廠房內照明用電。

機器用柴油： (1)更換國四排標準的挖掘機；(2)採購更大型號的挖掘機以減少設備使用數量，執行時間降低單位能耗；(3)減少挖掘機待機時長及行走時長。

集團另一附屬公司煙台牟金，在報告期間已採用光伏電，在辦公樓區域內安裝了太陽能電池板，增加光伏電等清潔能源使用，減少火電使用。截止2025年第四季度，煙台牟金光伏用電比例已超過其總用電量的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太陽能電池板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守有關業務所在地的能源及資源使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礦產資源節約和綜合利用先進適用技術目錄(2022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等。

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管理

我們意識到，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可能給自然環境和天然資源帶來潛在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減少這些活動對環境和資源的負面影響，推動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設計並實施了一系列策略，旨在減輕運營活動對環境及土地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並有效防範和避免環境事故的發生。具體而言，我們的《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中包含礦山環境治理措施，包括廢物、廢氣、廢水、噪音的治理措施以及水土保持和土地復墾措施。《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響應制度》和《環保事故管理制度》亦協助員工在不同級別和類別的環境事故下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應對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高度重視作業環境的安全性，並致力於最大限度地預防及降低礦山突發事件對工作人員的傷亡風險。我們秉持預防為核心的策略，在預測、預防及預警機制上投入了顯著努力。為此，我們常規性地開展風險評估、物資籌備、團隊建設、設備升級及應急預案演練等活動。在防災準備方面，我們已對礦區地形與氣象變化進行了全面剖析，完成了危險源辨識與風險評估，明確了需重點防範的災害類型。除預防措施外，我們還設立了應急指揮中心，以有效應對任何突發事故或緊急狀況，並遵循地方政府應急管理部門的指導進行應急處置。此外，我們構建了技術組、警戒保衛組、醫療救護組、物資保障組、搶險救災組、日常應急管理組等多個專業小組，以確保針對不同災害能提供專業的應急技術支持。一旦發生一般礦山事故，我們不僅會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並迅速開展救援，事故後還會進行詳盡的事故調查與處理，並確認現場所有安全隱患均已消除後，方恢復生產活動。

本公司旗下所有礦山均不位於自然保護區範圍內。宋家溝露天礦山、地下礦山與鄧格莊礦的開採作業，無論現階段或未來，均不會對區域內野生動植物構成危害。

儘管具備上述生態安全基礎，本公司仍秉持嚴格的環境保護理念，致力於在生產營運全流程中最大限度降低環境足跡，以實現生態系統保護與應對氣候變化的雙重目標。針對各生產廠房，公司建立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全流程排放管控體系，確保所有生產環節的環境指標均嚴格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標準。因礦山的採礦活動會造成土地損毀，本公司嚴格遵循「誰損毀、誰復墾」的法定原則，依法履行工地關閉與土地復墾義務，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法規規定，申請採礦許可證續期時，需向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提交《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以供審核，相關工作的核心目標在於恢復採礦作業受損土地的使用功能，有效遏制水土流失，維護區域生態環境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土地復墾實踐中，公司已累積實施一系列成熟措施，包括建築砌體拆除及清運、硬化地面拆除及清運、地面礫石清理、土地翻耕、土地平整、客土覆土、機械挖坑、穴坑覆土、植被恢復，以及後續的長期監測與管護等。本年度，我們進一步落實工地關閉與土地復墾相關工作，具體措施如下：

地質環境修復：本集團嚴格落實《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要求，規範開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工作，並按規定及時、足額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為地質環境長效修復提供資金保障。

考慮到採礦作業可能引發滑坡、岩土剝離等問題，對區域內動植物生長及棲息地造成潛在威脅與損失，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多項地質災害防範減輕措施，針對雨季山體滑坡高發風險，在露天開採環節嚴格管控邊坡角、採用尾砂回填地下開採場區域等核心舉措，從源頭降低地質災害發生概率。同時對不穩固邊坡加強治理，通過防滑擋牆、防護網、升級邊坡監測系統等舉措，強化環境安全、防止土壤侵蝕，減輕對生態系統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化復墾

按照《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的要求，我們已對宋家溝露天礦山+86米平台及鄧格莊礦周圍進行土地復墾工作，截至2025年度累18.37公頃。（其中2025年度綠化復墾面積為0.38公頃）



復墾監測及維護

復墾監測及維護將於整個項目期間及項目結束後持續進行。

地質環境修復

我們已按照《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的要求執行地質環境保護工作，並及時足額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

由於我們的採礦作業可能引發滑坡或剝離，進而對動植物生長及其棲息地構成威脅或導致損失。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減輕地質災害，尤其是針對雨季易發的山體滑坡問題，這些措施包括露天開採期間嚴格控制邊坡角、使用尾砂回填地下開採場區域等。

除了遵守要求外，我們亦對不穩固邊坡進行邊坡護坡處理，採取防滑擋牆、防護網、改造邊坡監測系統等措施，來加強環境安全、防止土壤侵蝕、並減輕對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

報告期間，本公司始終嚴格遵循並落實已獲批的土地復墾方案。報告期內，公司全面恪守各項環境保護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未接獲任何針對違反中國環境法規的通知或警示，亦未被主管部門立案調查，更無重大罰款或處罰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ESG工作小組嚴格遵循《ESG風險管理工作方案》開展職能工作，通過整合內外部持份者反饋等多元策略，系統識別與ESG相關的潛在風險，重點聚焦環境及氣候相關領域，並據此編制《ESG風險辨識及處理紀錄表》，實現風險的清單化、動態化管理。

在風險識別過程中，工作小組同步挖掘業務發展契機，並按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為明確各類風險對集團經營的影響程度，我們對識別出的風險實施優先級排序；基於評估結果，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同時定期復審現行措施的執行成效，確保相關風險得到有效控制與減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細內容，敬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2月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ESG委員會，進一步強化集團在風險管控及氣候變化應對等領域的治理能力。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環境與氣候變化相關潛在風險可能對集團營運產生財務及非財務雙重影響，甚至造成實質性損失。該等風險主要歸類為兩大類型：一是轉型風險，涵蓋政策法規調整、技術創新迭代及市場環境動態演變等帶來的適應性挑戰；二是物理風險，主要源於暴雪、颶風、洪澇災害、持續性高溫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生產設施、作業現場及供應鏈穩定性造成直接衝擊。

報告期間，若干所需的氣候相關披露(包括但不限於量化財務影響分析、情境分析結果，以及特定轉型及物理風險指標)未能完整提供，並且尚未在決策過程中採用內部碳定價。原因包括：(一)本集團目前在內部能力、數據覆蓋範圍及模型工具方面的限制(「**能力寬免**」)；(二)在不產生不合理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無法取得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包括行業指標，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排放及氣候風險數據(「**合理資料寬免**」)；以及(三)缺乏足夠可靠的方法論以量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財務影響(「**財務影響寬免**」)。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數據可得性及氣候風險評估流程，並隨著相關能力成熟，逐步擴展披露的範疇與深度。報告期間涉及氣候風險相關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金額相對較小，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具體風險	影響週期	轉型風險			主要應對措施
		氣候機遇	潛在影響		
政策轉型風險 (雙碳、能耗雙控、 環保稅、碳市場)	短期、中期、 長期	綠貸／綠債等綠色金融 優勢；節能減排獎勵、 綠色礦山補貼	合規成本上升、碳配額 支出、項目審批受限、 擴產受阻、投資回報 下降		建立碳管理體系，制定 雙碳目標與路徑，跟蹤 政策佈局
能源價格波動與 高碳能源依賴	短期、中期	綠電替代降低長期能源 成本；提升可再生能源 佔比改善ESG評級	盈利能力不穩定、電 力／燃油成本波動、 碳足跡偏高		提高綠電使用比例， 自建分散式清潔能源， 開展能源效率改造
技術工藝落後 (高碳、高耗、 高排放)	中期、長期	低碳技術形成競爭壁 壘；無氰提金、智慧礦 山提升效率與回收率	技術淘汰風險、行業標 準壓力、競爭力與 可持續性不足		推廣無氰提金／智慧開 採，加大低碳技術研發 投入，提升資源利用率
市場與投資者偏好 轉向低碳	短期、中期、 長期	ESG優異獲估值溢價； 易獲得長線機構投資	融資成本上升、估值折 讓、股東壓力、資本 市場表現偏弱		按ISSB披露氣候資訊， 設定量化減排目標， 強化董事會氣候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具體風險	影響週期	氣候機遇	潛在影響	主要應對措施
極端天氣(暴雨、洪水、泥石流、颱風、山體滑坡等)	短期、中期	綠色礦山認證、生態修復補貼；提升應急管理獲監管與投資者認可	礦區／尾礦庫損毀、淹井、生產中斷、資產減值、修復成本激增、合規處罰	強化防洪排澇／邊坡加固，建立氣象預警與應急預案，優化尾礦庫監測
高溫、乾旱、水資源短缺	短期、中期	節水／迴圈用水降本；綠色用水管理提升ESG表現	選礦用水不足、設備過熱、產能受限、能耗成本上升、火險及環保處罰	建設迴圈水／雨水收集系統，推廣節水工藝，優化用水配額規劃

我們意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在當前及未來均可能對本集團黃金採礦、選礦、礦產品銷售及礦山生態治理等核心業務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作為深耕中國黃金礦業領域的企業，我們深知氣候變化不僅是全球性議題，更與國內「雙碳」目標、礦業綠色轉型政策、區域水電資源供應及礦山生態保護緊密相關。儘管近年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對礦業產業鏈帶來潛在衝擊，且氣候變化受政策調整、綠色技術迭代、區域能源結構差異及礦山資源稟賦等多重因素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但我們始終以科學方法應對。

為了進一步了解和評估氣候風險的潛在影響，我們啟動了情景分析工作，嚴格選用《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所載列的公開情景，優先對潛在影響較為廣泛、外部參數可得性較高且內部業務預測數據較成熟的物理風險開展情景分析，同時結合金礦行業生產週期長、對自然環境依賴度高的特點，了解在不同氣候情景下，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可能對公司業務和運營產生的潛在影響，以持續提升集團氣候韌性，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中關於氣候披露「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的核心原則。我們採用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國際主流氣候模型，結合中國礦山分佈規劃、區域水電資源配置、黃金產業綠色發展政策的公開數據，通過氣候情景分析，全面評估氣候變化在短、中、長期對集團全業務鏈的影響，切實履行董事會對氣候相關事宜的監管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實體風險方面，集團業務覆蓋境內多處金礦開採基地及選礦廠，且業務開展與區域水資源供應、電力供應、山地生態環境及交通運輸密切相關，這與金礦行業「露天與地下開採並存、生產環節耗水耗電量大」的產業特性高度相關。但得益於我們在國內的礦山基地位於山東區域，單一地區的極端天氣（如局部暴雨洪澇、高溫乾旱、暴雪冰凍、山體滑坡）對整體業務的影響相對有限。從歷史數據來看，過往極端天氣事件未對集團核心業務造成重大衝擊，未出現大範圍礦山停產、選礦設備損毀、礦產品運輸中斷的情況，亦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根據情景分析結果，結合金礦行業生產特性，未來實體風險主要集中在兩方面：一是極端天氣對礦山開採與選礦生產的直接破壞，如強降雨引發山體滑坡、泥石流，導致露天採場作業中斷、地下礦井灌水，強暴雨還可能造成選冶車間設備短路；暴雪冰凍導致礦山設備無法正常運行、運輸道路封閉，影響礦石輸送與礦產品外運；高溫天氣不僅影響現場作業人員安全與作業效率，還可能加劇區域電力供應緊張，導致選礦車間停產。二是極端氣候對水電資源供應的影響，金礦選礦環節耗水量大，乾旱天氣會導致礦山生產用水緊張，部分依賴水電供應的基地還會面臨電力中斷、用電成本上升的壓力，同時乾旱與暴雨交替還可能加劇礦山土壤侵蝕，增加生態治理難度。

在轉型風險方面，作為中國黃金礦業的核心參與者，當前，國內「雙碳」目標推進提速，碳市場覆蓋範圍逐步擴大，礦業作為傳統高耗能、高排放行業，面臨著越來越嚴格的碳排放管控要求；同時，綠色礦山建設已成為行業強制標準，礦山生態治理、節能減排、清潔能源替代的投入不斷增加，行業綠色轉型壓力持續加大。

情景分析顯示，隨著國內碳市場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碳價逐步上調，以及集團各礦山基地、選礦車間陸續納入碳核算體系，碳排放成本在未來可能成為核心運營成本之一；同時，綠色礦山建設標準的不斷提升、節能減排政策的進一步收緊，若未能及時完成綠色轉型，可能面臨生產許可受限、環保罰款、社會聲譽受損等風險，影響集團的長期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在未來不同氣候情景下，將面臨差異化的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但憑藉在黃金礦業領域的長期技術積累、礦山基地的柔性佈局、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及主動的綠色轉型佈局，已具備較強的氣候韌性，能夠在應對風險的同時捕捉行業綠色發展機遇，切實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責任。

然而，考慮到應對氣候變化是一個長期的過程，且金礦行業生產週期長、資產沉澱多，氣候風險的影響具有滯後性與累積性。國內各地氣候政策、碳核算標準、綠色礦山建設要求、新能源補貼政策可能動態調整，電力網絡升級進度、綠色礦業技術迭代速度、區域水資源變化等也存在不確定性，同時國際黃金價格波動可能影響綠色轉型投入力度，最終實際氣候情景及對集團業務的影響仍需持續跟蹤。

基於此，集團將持續深耕中國黃金礦業市場，緊跟國家「雙碳」目標與礦業綠色發展規劃，嚴格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相關要求，實時關注國內氣候、環境及相關監管政策動向，動態優化綠色轉型策略，在全價值鏈推廣環境友好型生產、運營模式—從礦山勘探、採礦、選礦、外發冶煉至銷售，從生產物資採購到廢礦石、廢水回收利用，全面落實低碳管理與生態保護責任。同時，我們將加強與各級政府部門、行業協會、科研機構及產業夥伴的合作，共同研發適合中國金礦行業的綠色開採技術、節能選礦工藝、生態修復方案，參與行業低碳標準與綠色礦山標準制定，助力礦業產業鏈協同脫碳，推動中國黃金礦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並定期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情況、目標達成進度，接受股東與社會各界的監督，必要時尋求獨立驗證，提升披露信息的可信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指標

	2025年度 ¹	2024年度
廢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NOx)(公噸)	8.103	9.127
硫氧化物(SOx)(公噸)	0.085	0.089
顆粒物排放(PM)(公噸)	0.308	0.363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025.720	5,272.090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2,758.997	32,053.007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8.576	不適用
總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範圍二)(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7,784.717	37,325.09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及範圍二)(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選礦廠千噸的產量)	19.540	18.761
總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7,793.293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選礦廠千噸的產量)	19.544	不適用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		
無鉛汽油(兆瓦時)	751.260	570.393
柴油(兆瓦時)	17,394.326	21,105.356
液化石油氣(兆瓦時)	256.727	189.397
太陽能耗電量(兆瓦時) ³	2,273.118	不適用
間接能源		
外購電力耗量(兆瓦時)	52,914.293	50,005.021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73,589.724	71,870.167
能源密度(兆瓦時/選礦廠千噸的產量)	38.056	36.125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生產量(噸)	0.883	1.519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選礦廠千噸的產量)	0.0005	0.0008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生產量(噸)	2,300,198.671	2,365,172.975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選礦廠千噸的產量)	1,189.528	1,188.845
包裝物料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水資源		
總耗水量(立方米)	145,847.000	179,339.000
耗水密度(立方米/選礦廠千噸的產量)	75.423	90.144

¹ 本年度報告範圍新增了剛在2025年2月收購的煙台牟金數據，因此不能與上年度的數據直接比較。

² 本年度匯報範圍新增披露適用於集團價值鏈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涵蓋商務差旅的排放數據。

³ 本年度新增的太陽能耗電量來自本年度收購的煙台牟金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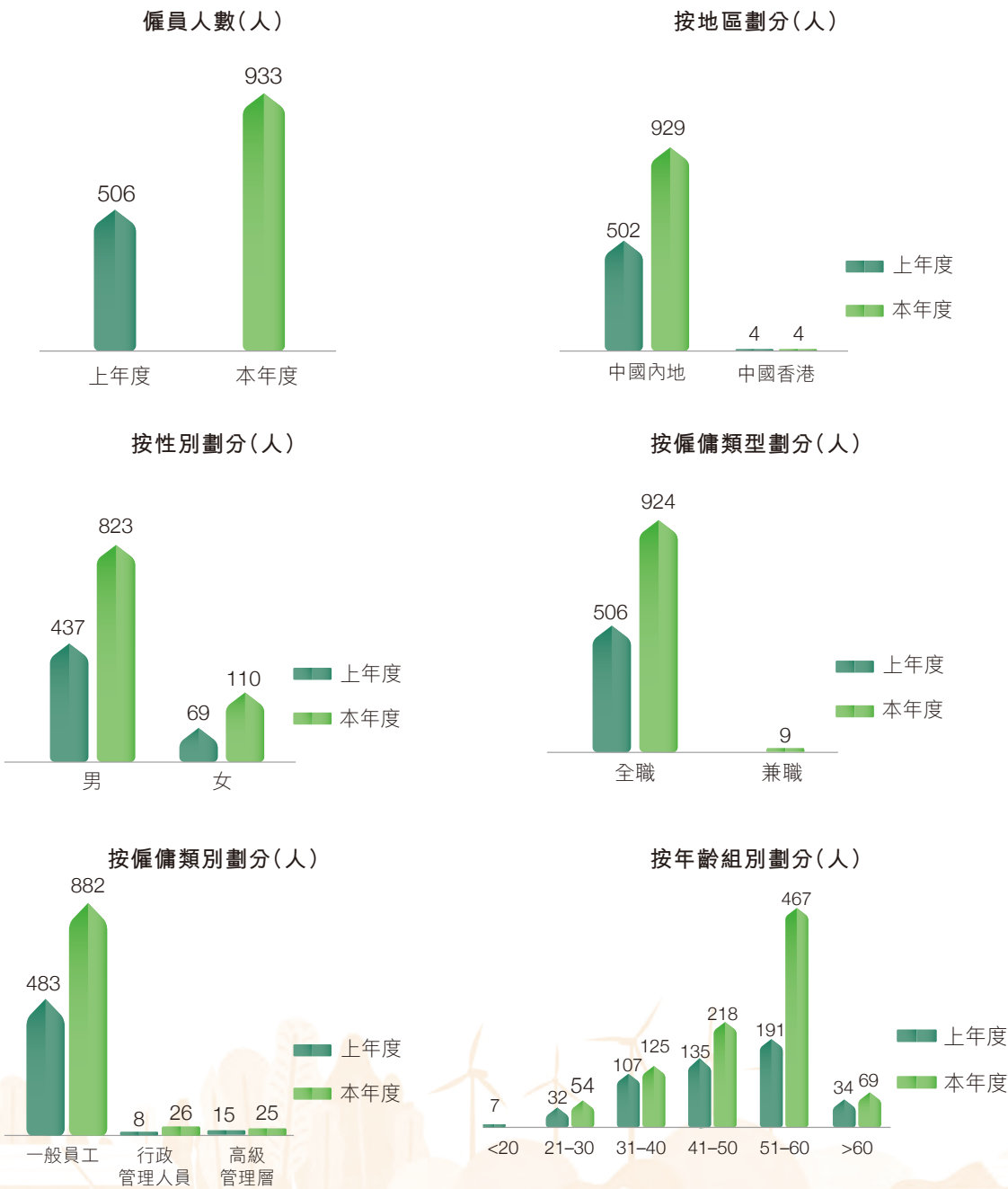
⁴ 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使用任何製成品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人為本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創造長期業務價值的核心資產，更是維持企業核心競爭力、驅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全面負責僱員的招聘引進、日常管理及職業培訓等工作，構建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保障團隊穩定與人才發展。截至2025年度，本集團(包括新收購的煙台牟金)共有僱員933名(2024年：506名)。

以下表格詳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在員工多元化建設方面的詳細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

為完善僱傭管理體系、確保全流程合規運作，本集團制定並頒布一系列僱傭管理專項政策文件，核心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員工手冊》、《招聘規範及流程》等，同時覆蓋薪酬福利、組織管理等多項配套制度。上述政策文件系統化明確了薪酬結構、解僱程序、招聘選拔、晉升機制、工時管理、休假權益等基礎管理要求，並強調平等就業機會、多元化發展、反歧視等核心原則，全面規範員工待遇與福利的兌現標準，構建了合法、公平、規範的僱傭管理框架。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嚴格執行各項僱傭政策及相關法規要求，未發生因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的情形。

為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關規定，並堅持平等就業的核心原則，本集團建立了多元化、公開化的招聘渠道體系，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公開市場招募等方式甄選優秀人才。在制定招聘決策時，集團並非單一考量人員需求，而是綜合研判業務戰略佈局、長遠發展規劃、行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態勢等多重因素，確保招聘計劃與企業發展目標高度匹配。同時，為保障招聘全流程合法合規，集團對應聘者資訊實施嚴格的審核驗證機制，重點核查年齡、身份證件等核心資訊，從源頭杜絕童工僱用、強迫勞動等違法行為的發生。

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全體員工的僱用流程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

本集團積極踐行職場平等機會理念，全力推動多元化團隊建設。在《ESG政策及程序手冊》中，集團已作出明確規範：於招聘、晉升、培訓等全流程僱傭管理環節，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均等的發展機會，嚴禁任何基於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性取向等因素的歧視行為，確保勞動關係的公平性與包容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關係建設，提供不低於法定標準的競爭性薪酬福利與安全工作環境，保障人力資源穩定與企業競爭優勢。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全項社保，並額外提供免費住宿、醫療保障、工作餐、交通補貼等福利。同時，通過營造「人盡其才」的工作氛圍、強化員工歸屬感等多元策略留住人才。本年度員工流失率為9%，與2024年相若(9%)。

年度	員工 流失比率(%)	按性別分類(%)		按年齡組別分類(%)						按地區分類(%)	
	總體	男	女	20歲或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或以上	中國內地	中國香港
本年度	9	10	4	0	33	13	5	4	28	9	0
上年度	9	10	3	14	22	8	6	10	6	9	0

人文關懷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構建和諧共進、溫馨和睦的優質工作環境，在激勵員工立足崗位奮發進取的同時，高度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需求。集團定期組織豐富多元的休閒娛樂與文化建設活動，涵蓋團建拓展、節慶聯歡、知識講座、體育賽事等多個類別。

本集團在辦公及作業場所內配備多元化運動設施，如職工俱樂部，可以滿足員工日常鍛煉需求，助力維持身心健康。同時，圍繞婦女節、中秋節、新年等重要節慶節點，定期組織豐富多彩的文娛活動與團聚聚餐，為員工搭建輕鬆愉悅的社交平台，更能有效提升員工的工作滿意度與歸屬感，進一步促進團隊協作效能，為企業整體運營效率的提升注入積極動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工俱樂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月八婦女節福利



八月十五中秋節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信，員工的個人成長與職業發展是驅動組織實現長遠戰略目標的核心動力。為此，集團全力打造多元化、體系化的員工培訓與發展平台，旨在幫助員工持續提升專業技能、拓寬知識邊界、鍛造卓越領導能力，實現個人價值與企業發展的深度綁定。

集團通過規劃並開展覆蓋技術、研發、生產運營、管理管控等多領域的精品培訓課程，滿足不同崗位員工的能力提升需求；同時，積極鼓勵員工參與行業高端研討會、專業學術會議等外部交流活動，幫助員工及時掌握行業前沿技術與發展趨勢。集團始終倡導全員學習的文化氛圍，引導員工充分把握各類學習機會，實現個人素質與職業能力的全面升級，最終凝聚團隊合力，推動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長期繁榮。我們致力於營造開放包容、相互支持的學習與工作環境，倡導團隊成員相互學習、彼此扶持，攜手並進，共同朝著既定目標邁進。

在人才培育體系建設中，本集團格外重視全週期培訓覆蓋，一方面強化新員工入職引導培訓，幫助其快速融入企業文化、掌握崗位基礎技能；另一方面，為在職員工規劃年度系統化定期培訓，形成持續成長機制。培訓專案重點聚焦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的核心能力提升，通過精選課程體系，靶向強化其專業技術水準與職業素養，助力其更好地匹配崗位需求、承擔管理與技術職責。與此同時，集團積極為員工搭建外部學習管道，提供豐富的外部培訓機會，有效拓寬員工知識視野與行業視野。

值得強調的是，安全培訓是集團培訓體系的核心模組之一。無論是入職前的基礎安全培訓，還是在崗期間的持續安全強化培訓，均圍繞機械設備安全操作、工作任務高效執行等核心內容展開，確保全體員工熟練掌握安全規範、嚴格落實安全要求，實現安全生產與高效工作的有機統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本年度還進行了有關ESG報告新規方面的培訓，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傳達ESG最新披露要求與趨勢(如：本年度開始逐漸披露範圍三的數據)，要求各部門傳達會議精神，全力配合上市公司ESG披露與考核，高標準完成年度ESG工作；同時確立了公司2025年將從環境、社會、治理優化管理，並對管理人員新增節能、環保、社區責任、反腐敗與商業道德等考核內容。

本年度集團員工總培訓時長達2,112.2小時(2024年：3,300.5小時)。

年度	員工培訓 比率(%)	按性別分類(%)			按僱員類別分類(%)		
	總體	男	女	高級管理層	行政 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	
本年度	59	93	7	1	4	95	
上年度	20	86	14	3	6	91	

年度	員工總培訓 時數(小時)	員工受訓 平均時數 ⁵ (小時)	按性別分類(小時)			按僱員類別分類(小時)		
		總體	男	女	高級管理層	行政 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	
本年度	2,112.2	2.26	2.45	0.88	10.57	8.54	1.84	
上年度	3,300.5	6.52	7.22	2.13	4.23	30.63	6.19	

我們在中國境內正式成立了面向所有中國僱員的職工公會，該公會旨在全面保障每一位僱員的合法權益與切身利益。通過有效處理僱員在工作中的各類問題，包括受理他們的申訴、聽取並回饋工作意見，我們的職工公會不僅為僱員提供了一個強有力的後盾，還極大地促進了企業運營效率的提升與工作環境的和諧。於報告期間，我們欣喜地看到，集團內部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勞動糾紛或影響營運的勞動爭議，同時在吸引並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也取得了顯著成效，未遇到任何顯著挑戰。

⁵ 我們參考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訂明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方式，員工培訓數據以報告期間末員工人數進行計算，以闡述各類別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秉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持續完善員工成長與職業發展支持體系，通過優化團隊架構、提升組織運行效能，保障每位員工的專業能力與職業素養獲得系統性提升。我們深信，紮實的人力資源投入與團隊建設，既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內在要求，更是實現長期商業價值、構建可持續競爭優勢的關鍵支撐。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以高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確保我們的僱員、分包商以及運營所在社區的健康與安全。為此，我們實施了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政策，其中包括《員工安全手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安全生產責任制》等，這些政策詳細規定了工作場所中危險物品的處理流程、高風險工序的操作規範，以及相關的安全生產措施，旨在有效降低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的風險。同時，為了維護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制定了《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職業病防治責任制》等專項制度，確保工作環境的清潔衛生，從而保持良好的員工健康狀況。

基於集團附屬公司礦山的複雜作業環境，本集團搭建了全覆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配套標準化操作流程，重點強化鑿巖、運輸、通風、炸藥儲存、防火防洪等高危環節管控，並針對採礦作業、防爆安全、物資運輸等領域制定精細化安全措施。本集團始終以嚴格的合規標準開展生產運營，全面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等頂層法規要求。

本集團宋家溝露天礦山、宋家溝地下礦山與鄧格莊礦等礦山均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實質性驗證了安全生產工作成效；尾礦壩同獲安全許可，並搭建線上監測系統，實現位移、浸潤線監測及安全報警功能，全面強化安全管理能力。集團堅持每年對地下礦山開展安全大檢查，及時整改隱患。2025年2月，省應急廳會同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東局與多名專家一同對煙台牟金礦區開展「審計式」檢查；同年4月與6月，該政府部門分別對煙台中嘉尾礦庫與宋家溝礦區進行檢查。對於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隱患，本集團旗下兩家公司都制定了相關措施並進行了整改，同時形成整改報告提交相關政府安全管理部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員工安全培訓領域，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搭建全方位、常態化的安全教育體系，確保全體員工充分掌握崗位必備的安全操作技能與職業衛生防護知識。我們面向全體員工定期開展內容模組化、形式多元化的安全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既覆蓋各崗位安全操作規程，亦深度解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实操要點，旨在系統性提升員工的安全責任意識與自我防護能力。集團每年組織職業安全知識考核，以檢驗員工知識掌握成效，同時引導員工樹立終身學習理念，持續夯實自身安全素養。本年度的重點培訓為下：

安全規章制度

- ◆ 節後復工復產培訓
- ◆ 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培訓
- ◆ 職業衛生知識教育培訓
- ◆ 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培訓

安全培訓教育

- ◆ 全員安全教育培訓
- ◆ 警示教育培訓
- ◆ 安全生產工作例會
- ◆ 危險廢物環保培訓

專業培訓

- ◆ 重大事故隱患判定標準
- ◆ 冬季四防應知應會
- ◆ 自救器及壓風自救裝置使用
- ◆ 應急知識培訓



應急知識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冬季「四防」知識培訓



全員安全教育培訓

對新入職員工，本集團尤為重視其安全培訓工作。於正式上崗前，每位新員工均須參加系統化的崗前安全與職業衛生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工作場所安全規章、標準作業流程、職業衛生規範及各項執行細則，確保新員工快速適應並融入安全規範的生產作業環境。此外，針對新物料、新工藝及新設備的引進，集團充分識別其潛在安全風險，專門為相關崗位員工開展定製化安全培訓，確保員工熟練掌握新技術與新設備的操作規範，並全面了解對應風險防控要點，從源頭杜絕安全事故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分包商管理方面，集團堅持高標準、嚴要求。所有分包商須在簽約前具備相應安全生產資質，確保具備履約能力與安全保障條件。集團定期為分包商開展安全培訓，提升其安全管理水準。合作過程中，安全科、生產技術部等部門對分包商實施嚴格監督，推動各項安全措施落實到位，共建安全穩定的生產環境。

年度	2025	2024	2023
因工死亡人數	1 ⁶	0	0
因工死亡人數比率(%)	0.11	0	0
工傷事故數量	20 ⁷	3	0
因工傷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2,235 ⁸	330	0

報告期間，本集團煙台牟金鄧格莊礦發生事故，最終導致一名員工不幸死亡。事故發生後，公司立即啟動相關應急方案，組織現場緊急救援及撤離，將傷員送往醫院緊急救治，並將事故上報當地應急管理局與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在應急管理局的指導下進行停產停業工作。

在停產停業後，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東局對鄧格莊礦進行「礦山安全現場抽查檢查工作」，建立了《非煤礦山安全現場抽查檢查記錄》，指出礦山存在的問題。公司內部對本次檢查問題進行了嚴肅的討論與分析，制定了詳細的整改方案，並明確整改負責人、時間節點及整改措施，形成了切實可靠的整改報告與《安全檢查問題整改台賬》。

⁶ 本年度發生一宗員工在工作期間被浮石砸斷右腿的意外，其後該名員工搶救無效死亡，事故來自本年度新收購的煙台牟金。

⁷ 本年度報告範圍新增了剛在2025年2月收購的煙台牟金，因此工傷事故數量比上年度大幅上升。

⁸ 本年度報告範圍新增了剛在2025年2月收購的煙台牟金，因工傷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較上年度大幅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相關負責人以重視嚴謹的態度對監察局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後，於9月26日，煙台市牟平區應急管理局對礦山安全整改情況進行了應急複查，經多部門聯合複查，確定鄧格莊礦區符合安全生產條件，因此允許鄧格莊礦復工復產。經此事後，公司以更嚴肅的態度對待安全問題並多次安排各類安全培訓，以防範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反貪腐、賄賂及反洗錢

對於本集團而言，誠信不僅是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觀，更是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因此，本集團矢志不渝地致力於踐行最高標準的誠信原則，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以及洗錢等違法違紀行為。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

我們亦有制定一套反貪腐、賄賂和洗黑錢政策，包括《反貪污、賄賂、舞弊管理制度》和《打擊洗錢活動管理制度》，列明有關貪污和洗黑錢的預防、舉報、調查和培訓措施，以指導和監督我們的員工防止腐敗行為。以下為部分內部控制措施：

- 員工於履行職責時須聲明任何利益衝突
- 針對關鍵崗位的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在招聘過程中評估彼等的誠信水準及進行記錄以供日後參考
- 制定舉報機制，報告任何可疑不當行為
- 對於發現或舉報的任何可疑不當行為，相關部門將評估及/或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開展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
- 所有收款均須透過公司的銀行賬戶進行，且不允許現金收款，以降低洗錢風險
- 財務經理負責確保所有收款均來自客戶的公司賬戶，且與我們記錄的銀行資訊相匹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倘本集團證實任何與貪污、賄賂或洗錢有關的犯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必要或尋求法律意見後，將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提交報告
- 為員工(包括董事)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反貪腐、賄賂及洗錢的意識

針對符合受理條件的舉報線索，集團建立標準化處置流程：首先由法律部、人力資源部組成聯合工作組，根據舉報事項的緊急程度與影響範圍，開展初步核實與資訊記錄；經深入調查驗證，確認存在舞弊行為的，立即啟動多維度處置措施：一是開展受影響部門內部控制漏洞排查與評估，下達整改通知並跟蹤落實；二是依據公司規章制度，對涉事員工給予對應行政紀律處分，同時追索其造成的經濟損失；若舞弊行為已構成違法犯罪，集團將嚴格遵循法律程式，在法律顧問的專業支援下，及時將涉事線索與調查材料移送至公安、檢察等相關執法機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2025年度，本集團專門為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成員組織開展反洗錢、反貪污、反賄賂及反舞弊管理制度專題培訓，並同步發佈相關制度文件，供全體人員研讀學習，確保合規要求全覆蓋、全知曉。

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不合規事件；同時，亦無任何因貪污行為針對本集團或集團員工提起且已結案的法律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採用高效的管理模式並審慎選擇供應商，是我們降低運營風險、提升生產品質的關鍵策略。我們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採購物料與服務時，我們秉持公平、公開的原則，確保採購過程的透明度與公正性。為此，我們制定了一套完善的材料設備採購管理制度，該制度涵蓋了招標、採購流程、內部審查及監控程序等多個方面，為實際操作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方針。

在供應商選擇上，我們實施嚴格篩選機制，僅有通過全方位嚴格評估、具備合作潛力的供應商，方可進入《合格供應商名冊》。我們堅持與信譽良好、產品服務優質，且價值觀與行為標準與本企業一致的供應商合作。同時，我們積極支持並鼓勵供應商提升資源利用率、推進環保實踐、履行社會責任，合力促進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5年度，本公司共有27名主要供應商（2024年度：17名），全部位於中國，這一佈局不僅縮短了運輸距離，還有效減少了採購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體現了我們對環保的承諾。

以產品品質穩控與供應鏈風險防範為核心目標，我們建立合格供應商動態監管與定期績效評價機制，全力降低供應鏈風險。若供應商出現貪污、欺詐、違約等誠信問題，將即刻終止合作。採購時，我們優先選擇具備高能效產品、先進技術、優良品質及嚴格安全合規標準的供應商，既助力節能減排、降低環境影響，亦確保本企業產品服務領先行業。

報告期間，本企業對供應商評估體系進行深度優化，將環境風險管控、社會責任履職等相關指標，逐步融入供應商遴選與續約評價標準，實現對合作夥伴可持續發展能力、道德經營水準及社會責任貢獻的多維度、全視角評估。我們以構建綠色可持續供應鏈為戰略目標，積極聯合在環保治理與社會責任領域表現突出的合作夥伴，凝聚產業鏈上下游合力，共同開創綠色、低碳、可持續的產業發展新格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公司始終堅守品質至上的核心價值觀，鄭重承諾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確保客戶滿意度的持續提升。我們深知，有效處理客戶投訴並不斷優化服務水準是贏得客戶信任的關鍵。為此，我們不僅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範》以及行業內的所有標準和法律法規，還依據這些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嚴格的產品品質評審規範，並定期對產品品質進行細緻檢驗，以確保每一環節都符合標準。

在知識產權的維護上，我們同樣不遺餘力。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及專利管理制度》，旨在全面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同時，我們也充分尊重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過去，我們曾發佈《禁止使用盜版軟件的公告》，並對全公司範圍內的辦公電腦進行了專項檢查，以此向全體員工傳達管理層對知識產權保護的高度重視。我們鼓勵員工自覺遵守知識產權法律法規，不使用盜版軟件，並對個人電腦上安裝的軟件進行合規性審查。此外，管理層還會定期組織知識產權培訓，提升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在報告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關於知識產權違規的投訴或事件。

關於產品品質檢定及回收方面，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出的是原材料金精粉，且加工過程及銷售由第三方公司負責，因此本集團不直接涉及產品品質問題。同樣，由於我們的產品不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所以也不涉及消費者數據保護及隱私問題。

此外，我們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準確的產品資訊及優質產品，並制定了完善的產品回收政策及售後服務體系。一旦發現產品存在問題，我們會迅速與客戶溝通，積極尋找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在處理客戶投訴後，我們會妥善存檔，並與相關部門共同分析投訴原因，制定改進措施，以防止同類投訴再次發生。通過這一系列的努力，我們的服務品質得到了不斷提升。在報告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產品品質、健康或安全相關的投訴、產品回收個案或違反法律法規的通知，這充分證明了我們在品質管理和客戶服務方面的卓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企業社會責任之重，始終堅守回饋當地社區的初心，以實際行動助力社區實現高質量繁榮與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拓展社區關懷與支持的途徑，重點推動員工參與社區志願活動，以實幹踐行社會責任，營造昂揚向上的企業文化範圍。

在助力社區發展的進程中，本集團持續對周邊村莊進行投入，用切實舉措為當地帶來實際效益，與村民維繫著和諧友好的關係。考慮到公司採礦及生產活動可能給附近村民帶來些許影響，自2012年起，我們實施村民分紅補償計劃，每季度向參與計劃的村民提供貨幣補償，以回饋村民的理解與支持。在報告期間，我們還為社區的自來水工程、電梯檢查與維修等民生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切實提升了村民們的生活品質。

區域經濟發展是我們回饋當地社區的重要一環。我們面向周邊村莊村民提供了卡車司機、採礦及選礦工人等崗位，為村民提供豐富的就業選擇，有效帶動當地就業率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做慈善捐贈的同時，亦持續關愛社區群體，報告期間，本集團組織員工向當地村民發放福利及生活物資。



向當地村民發放生活物資

本集團的穩健發展離不開社會各界的支持，故此堅持以實際行動回饋社區，助力社會發展。我們以「社會和諧、睦鄰敦親」為願景，目標是攜手員工共建和諧社區。縱使面對社會經濟下行的壓力，本集團仍全力以赴，通過多種方式踐行社會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28至212頁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628,798,000元。貴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採礦及選礦。收入來自銷售由第三方冶煉廠冶煉及精煉的金錠，其源自貴集團生產的金精礦。收入於金錠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已確認收入涉及重大交易金額，且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吾等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吾等了解並評估貴集團收入週期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吾等以抽樣方式審閱銷售合約條款，並評估貴集團就收入確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吾等以抽樣方式進行收入確認細節測試，包括但不限於發貨單、現金收據以及上述報告期末前後確認收入的證明文件。 吾等通過比較銷售價格和市場價格進行分析性審查。 吾等獲得了客戶的銷售確認。 吾等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已確認收入的披露是否恰當及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商譽人民幣36,508,000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任何跡象顯示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管理層已於2025年12月31日採用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評估過程較為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如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因此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	吾等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吾等評估了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專業能力、勝任能力及客觀性。 吾等審閱了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用於商譽減值測試之預測的基準。 吾等已委派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審閱商譽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方法及若干假設。 吾等亦審閱了管理層對貴集團減值模型對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評估，並考慮了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減值測試披露的充分性。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根據已履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就此如實報告。於本方面，吾等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供為會計之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概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吾等報告中溝通的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吳翔(執業證書編號：P0490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28,798	499,505
銷售成本		(297,420)	(245,746)
毛利		331,378	253,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408	19,703
行政開支		(76,433)	(55,497)
其他開支		(21,627)	(1,699)
融資成本	7	(8,846)	(2,457)
除稅前溢利	6	242,880	213,809
所得稅開支	10	(98,548)	(67,201)
年內溢利		144,332	146,6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0,647	104,760
非控股權益		33,685	41,848
		144,332	146,6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011	(7,261)
		12,011	(7,261)
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7,604)	11,999
		(27,604)	11,9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593)	4,7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739	151,34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5,054	109,498
非控股權益		33,685	41,848
		128,739	151,34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5.30分	人民幣5.2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5,721	343,899
使用權資產	14(a)	133,439	105,051
無形資產	16	375,740	110,341
遞延稅項資產	17	8,638	8,015
其他長期資產	18	5,584	265
商譽	15	36,50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5,630	567,5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583	18,0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9,209	8,540
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	21	34,906	21,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92,630	639,599
流動資產總額		1,167,328	687,3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7,933	11,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4,285	23,8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68,472	–
租賃負債	14(b)	163	638
應付稅項		105,032	93,746
撥備	24	1,223	2,296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26	20,064	7,369
流動負債總額		397,172	139,376
流動資產淨額		770,156	548,0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95,786	1,115,5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75,770	–
撥備	24	52,049	27,299
其他長期負債	26	64,012	17,510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2,936	17,210
租賃負債	14(b)	391	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5,158	62,127
淨資產		1,600,628	1,053,45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1,839	18,172
儲備	29	1,338,806	865,292
		1,360,645	883,464
非控股權益		239,983	169,995
權益總額		1,600,628	1,053,459

董事
邵緒新

董事
陳祝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外匯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專項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24年1月1日	18,172	214,663	370,792	46,720	-	11,722	165,719	827,788	148,147	975,935
年內溢利	-	-	-	-	-	-	104,760	104,760	41,848	146,6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738	-	4,738	-	4,7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38	104,760	109,498	41,848	151,34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6,739	-	-	(16,739)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0,000)	(30,000)
已宣派股息	-	-	-	-	-	-	(53,822)	(53,822)	-	(53,822)
來自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10,000	10,000
提供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2,371	-	(2,371)	-	-	-
使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2,371)	-	2,371	-	-	-
轉撥自資本儲備	-	-	(9,260)	-	-	-	9,26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72	214,663	361,532	63,459	-	16,460	209,178	883,464	169,995	1,053,4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總計		
	法定盈餘				基礎付款						
	外匯波動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專項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172	214,663	361,532	63,459	-	-	16,460	209,178	883,464	169,995	1,053,459
年內溢利	-	-	-	-	-	-	-	110,647	110,647	33,685	144,3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5,593)	-	(15,593)	-	(15,5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593)	110,647	95,054	33,685	128,73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5,659	-	-	-	(15,659)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5,000)	(25,000)
發行股份	3,667	436,042	-	-	-	-	-	-	439,709	-	439,709
股份發行開支	-	(7,027)	-	-	-	-	-	-	(7,027)	-	(7,027)
已宣派股息	-	-	-	-	-	-	-	(54,738)	(54,738)	-	(54,738)
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	19,294	19,294
提供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4,183	-	-	-	4,183	109	4,29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2,091	-	(2,091)	-	-	-
使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2,091)	-	2,091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41,900	41,9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1,839	643,678	361,532	79,118	4,183	-	867	249,428	1,360,645	239,983	1,600,628

* 該等儲備賬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1,338,806,000元(2024年：人民幣865,29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2,880	213,809
以下各項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8,846	2,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	10,730	(1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	4,292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0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8,690	44,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916	9,706
無形資產攤銷	16	7,101	7,502
		344,552	277,462
存貨(增加)／減少		(3,326)	3,7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2,003	4,90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70)	1,228
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40)	(1,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1,506)	(1,783)
經營所得現金		295,413	283,609
已付稅項		(79,553)	(72,3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5,860	211,2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6,610)	(42,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2
添置無形資產		(19,527)	(6,300)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6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708)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5,5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2,845)	(56,9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9,709	—
股份發行開支		(7,027)	(936)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1,069)	(1,069)
新增銀行貸款		204,410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4,703)	(30,000)
已付利息		(4,434)	(813)
已付股息		(54,738)	(53,82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5,000)	(3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19,294	1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10)	(5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5,632	(107,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8,647	48,0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99	586,8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616)	4,7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30	639,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44,851	492,124
定期存款	21	482,685	168,687
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536	660,811
減：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	21	(34,906)	(21,212)
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30	639,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內，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黃金採礦、選礦及銷售金錠。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jestic Gold Corp.，該公司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股份面額／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G Res Holding 1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G Res Holding 2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煙台中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28,706,000元	–	75%	黃金採礦、選礦 及銷售
集海資源香港1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海資源香港2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海資源企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 (「煙台牟金」)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5,694,000元	–	52%	黃金採礦、選礦 及銷售

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出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向本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並無擁有投資對象過半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內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當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倘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賬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章節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賬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賬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會選擇以公平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之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作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就減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每項資產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或採用單位產量(「UOP」)法以按探明及概略礦石儲量的開採所獲得的價值的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至16.67%
廠房及機器	5%至20%
辦公設備以及電子和其他設備	16.67%至33.33%
機動車輛	8.33%至25%
採礦基礎設施	單位產量法
租賃裝修	租期及5%孰短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採礦現場的採礦基礎設施。基於控制礦產資源量使用UOP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基礎設施的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閱。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及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去減值的淨額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勘探支出包括在現有或外部收購之礦產周邊、外圍、深部發生的技術諮詢地質勘探費用及商業開發可行性研究費用以及勘探鑽井、挖溝取樣及其他相關活動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購置採礦許可證的成本，在確定勘探資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和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產的礦產儲量的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控制資源量使用UOP法在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如果放棄礦產，則採礦權將撇銷至損益。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載列並按直線法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項合約透過轉易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70年
樓宇	2至2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約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約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及租約終止的罰款支付。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其於租約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為租約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為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限的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因指數或費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的變動，會對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和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期權的該等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令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就尚未償付本金額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為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乃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所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投資則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首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無重大延誤)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重大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本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減值(續)****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已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其他長期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長期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日後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本集團為復原而撥備的責任乃基於符合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礦場要求的開支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或場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計算的詳情。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貼現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開支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上升而被資本化。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該資產已利用生產單位法於其預期期限折舊，而負債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原負債的另加或更改。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於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收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相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在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下，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按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之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限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利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條款獲履行，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如於修訂日期計算，修訂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省政府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和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施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應支付時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與該項融資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議的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且其更適合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惟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淨投資被出售，此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外幣(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換算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匯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很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於釐定續租選擇權合約租賃期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續新或終止租賃時會作出判斷。換言之，其將所有會對行使續租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之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開始日期後，倘於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且會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建造重大租賃物業或對租賃資產的重大定製），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器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3至5年），且如無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披露如下：

環境復原責任

由於估算成本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環境復原責任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環境復原責任取決於諸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地點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礦場及土地開發區(不論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iii)其他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v)新補救地點的識別。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環境復原責任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儘管該等估計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仍被用於評估復原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復原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089,000元(2024年：人民幣27,29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商譽是否發生減值。其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508,000元(2024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礦產儲量

由於擬備資料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集團礦產儲量的工程估算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必須滿足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將估計開採儲量指定為「證實」及「概略」。經考慮每處礦產的最新生產及技術資料後，會定期更新證實礦石儲量及概略礦石儲量。此外，隨著價格和成本水平逐年變化，證實礦山儲量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此項變動乃視為就會計目的而作的估計變動，並按有關折舊率在未來基礎上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採礦及選礦黃金，最終以金錠的形式出售。管理層對其整個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制定有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於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且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因此未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28,798	499,505

客戶A的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8.25%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金錠銷售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金錠銷售	628,798	499,505

即：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錠銷售的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28,798	499,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硫酸銷售	8,027	5,441
政府補助*	262	835
利息收入	9,045	13,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
外匯收益	152	—
其他	922	356
總計	18,408	19,703

* 已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到各項政府補助，以支持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7,420	245,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	58,690	44,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916	9,706
無形資產攤銷*	16	7,101	7,502
研發成本		11,840	10,39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97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4,995	49,0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	4,29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41	10,120
總計		97,728	59,140
外匯差額淨額		(152)	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0,730	(12)
核數師薪酬		2,456	1,865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657	78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0	25
時間的推移導致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折現金額增加	4,159	1,650
總計	8,846	2,457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10	9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01	4,232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6	5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67	—
小計	6,414	4,284
總計	7,624	5,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202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242	332	574
— 陳毅奮先生	242	199	441
— 劉莉小姐	242	199	441
— 曾鳴博士	242	199	441
總計	968	929	1,897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219	—	219
— 陳毅奮先生	219	—	219
— 劉莉小姐	219	—	219
— 曾鳴博士	219	—	219
總計	876	—	876

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02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紹惠先生*	-	23	-	-	23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	1,190	16	549	1,755
－盧卓光先生**	-	915	14	433	1,362
小計	-	2,128	30	982	3,140
非執行董事：					
－陳立北先生	242	-	-	221	463
主要行政人員：					
－邵緒新博士	-	1,373	16	735	2,124
總計	242	3,501	46	1,938	5,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紹惠先生*	－	285	－	－	285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	1,235	18	－	1,253
－盧卓光先生**	－	1,287	16	－	1,303
小計	－	2,807	34	－	2,841
非執行董事：					
－陳立北先生	112	－	－	－	112
主要行政人員：					
－邵緒新博士	－	1,425	18	－	1,443
總計	112	4,232	52	－	4,396

* 陳紹惠先生於2025年2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 盧卓光先生於2025年11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2024年：兩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剩餘三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60	752
業績相關的花紅	–	120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3	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51	–
總計	3,344	957

薪酬屬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0至500,000港元	–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群島分別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於香港設立的合資格實體的首200萬港元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算，超出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4年：2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9,797	66,190
遞延稅項（附註17）	8,751	1,01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8,548	67,201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2,880	213,809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課稅	60,720	53,452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2,899	2,419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按10%的 稅率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12,967	8,299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	6,104	2,3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8,866	70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6,992	—
總計	98,548	67,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00港仙(2024年：2.95港仙)	54,738	53,822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計算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086,575,342股(2024年：2,000,000,000股)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由於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攤薄影響，故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2025年	2024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0,647	104,760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86,575,342	2,00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電子及其他設備	機動車輛	採礦基礎設施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813	211,745	9,985	7,579	376,384	4,094	-	615,600
累計折舊	(1,442)	(130,362)	(4,584)	(5,365)	(129,294)	(654)	-	(271,701)
賬面淨值	4,371	81,383	5,401	2,214	247,090	3,440	-	343,899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4,268	19,750	-	1,485	15,340	-	57,225	148,068
添置	1,685	15,215	662	1,645	42,840	-	82,139	144,186
轉撥	118	41	-	-	271	-	(430)	-
出售	-	-	-	-	(11,742)	-	-	(11,742)
年內計提折舊	(2,157)	(18,659)	(534)	(1,155)	(35,980)	(205)	-	(58,690)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285	97,730	5,529	4,189	257,819	3,235	138,934	565,72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1,884	246,751	10,647	10,166	421,326	4,094	138,934	893,802
累計折舊	(3,599)	(149,021)	(5,118)	(5,977)	(163,507)	(859)	-	(328,081)
賬面淨值	58,285	97,730	5,529	4,189	257,819	3,235	138,934	565,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及其他設備	機動車輛	採礦基礎設施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492	204,683	4,587	7,227	344,370	4,094	570,453
累計折舊	(1,166)	(115,735)	(4,186)	(4,853)	(101,544)	(449)	(227,933)
賬面淨值	4,326	88,948	401	2,374	242,826	3,645	342,52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21	7,062	5,398	585	32,014	-	45,380
出售	-	-	-	-	-	-	-
年內計提折舊	(276)	(14,627)	(398)	(745)	(27,750)	(204)	(44,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	4,371	81,383	5,401	2,214	247,090	3,441	343,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813	211,745	9,985	7,579	376,384	4,094	615,600
累計折舊	(1,442)	(130,362)	(4,584)	(5,365)	(129,294)	(654)	(271,701)
賬面淨值	4,371	81,383	5,401	2,214	247,090	3,440	343,899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903,000元(2024年：人民幣1,930,000元)的樓宇的產權證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2,403,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我們已就購得租賃期為20至70年的租賃土地及租賃期為2至20年的樓宇一次性支付一筆總價款，且根據租賃條款不會進行任何後續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9,125	41,760	110,885
添置	–	3,872	3,872
折舊費	(4,225)	(5,481)	(9,7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4,900	40,151	105,051
添置	98	–	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655	1,551	39,206
折舊費	(5,327)	(5,589)	(10,916)
於2025年12月31日	97,326	36,113	133,439

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山東省。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土地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3,004,000元（2024年：人民幣64,107,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3,560,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46	—
新租賃	98	1,2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90	—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30	25
付款	(810)	(54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554	746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3	638
非流動部分	391	10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0	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10,916	9,70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571	156
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11,517	9,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36,50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6,50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6,50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36,508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獲分配至煙台牟金現金產生單位(「**牟金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年末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牟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下表載列管理層在牟金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中採納的關鍵假設：

	2025年
預算毛利率	39.3%–83.4%
稅前貼現率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牟金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了多項假設。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反映了影響預算銷售額及貼現率的內部與外部因素之綜合考量。以下詳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為現金流量預測基礎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管理層依據預測的黃金單價、預測的生產數量，以及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成本的預測銷售成本，來預估未來年度的毛利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特定風險。

牟金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情況的關鍵假設獲分配的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牟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55,134,000元。本公司管理層已針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了敏感度分析，並認為仍有充足的緩衝空間以應對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未發現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高出使用價值金額。若預算毛利率下降至69.0%，或貼現率上升至19.0%，則該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將等同於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54,399	1,276	155,6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2,500	–	272,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426,899	1,276	428,175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44,612)	(722)	(45,334)
年內計提的攤銷	(6,830)	(271)	(7,101)
於2025年12月31日	(51,442)	(993)	(52,435)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75,457	283	375,740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54,399	1,276	155,67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7,381)	(451)	(37,832)
年內計提的攤銷	(7,231)	(271)	(7,502)
於2024年12月31日	(44,612)	(722)	(45,33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787	554	110,34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71,643,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採礦權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					
	復墾資產變動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撥備超出	業務合併時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有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確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765	17,210	-	-	-	19,9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5,229	50,051	1,072	76,352
自年內損益扣除／(抵免)的 遞延稅項	4,910	6,592	3,620	(380)	64	14,80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7,675	23,802	28,849	49,671	1,136	111,133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低於有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824	1,734	2,222	-	10,780
自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5,596	(182)	529	112	6,05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420	1,552	2,751	112	16,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復墾資產變動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87	14,911	17,498
自年內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8	2,299	2,47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65	17,210	19,975

遞延稅項資產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低於有關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72	1,908	1,029	105	9,314
自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52	(174)	1,193	(105)	1,46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824	1,734	2,222	-	10,78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638	8,015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2,936	17,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同一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81,875,000元(2024年：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67,696,000元(2024年：無)，其將於一至五年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源自於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來利用該等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其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18. 其他長期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開發成本	3,264	—
購買建築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20	265
總計	5,584	265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精礦	4,741	1,211
礦石儲備	11,850	8,080
原材料	13,992	8,749
總計	30,583	18,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498	1,8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11	6,720
總計	9,209	8,540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以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851	492,124
定期存款	482,685	168,687
小計	1,127,536	660,811
減：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	(34,906)	(21,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30	639,59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計值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425,641	171,204
加拿大元(「加拿大元」)	628	605
美元(「美元」)	76,301	65,983
人民幣(「人民幣」)	624,966	423,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	1,127,536	660,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4,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21,212,000元)，乃撥作用途受限之環境修復按金；其中人民幣150,000元(2024年：無)撥作臨時商業爭議按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期限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並具信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350	11,501
超過一年	1,583	—
	17,933	11,50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4,388	6,925
其他應付款項	10,870	3,448
按金	21,000	—
其他應付稅項	6,570	8,115
應計工資	11,457	5,338
總計	84,285	23,82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撥備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遷置撥備	(a)	906	906
罰款撥備	(a)	2,277	1,390
復墾撥備	(b)	50,089	27,299
減：即期部分		(1,223)	(2,296)
非即期部分		52,049	27,299

- (a) 遷置撥備與礦山周邊村民的遷置有關，罰款撥備產生自逾期申請露天礦山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建築物的罰款。

	遷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罰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35	370	1,305
添置	—	1,390	1,390
年內已撥回金額	—	(370)	(370)
年內已動用金額	(29)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06	1,390	2,2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960	1,960
添置	—	—	—
年內已動用金額	—	(1,073)	(1,073)
於2025年12月31日	906	2,277	3,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撥備(續)

- (b) 復墾撥備與本集團履行土地復墾義務的估計成本有關。土地復墾成本預期將於礦山關閉時產生，基於礦石儲量目前的估計，該成本將於6至18年的期間內持續存在。

復墾撥備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299	25,0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296	—
利息入賬	724	649
貼現率變動	(779)	1,559
估計復墾成本變動	4,549	—
於年末	50,089	27,299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3.5–4.85	2026	119,153	—	—	—
其他借款—無擔保	3.00	2026	49,319	—	—	—
小計			168,472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4–4.85	2027–2031	75,770	—	—	—
總計			244,242			—

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9,914,000元(2024年：無)由李鵬旭(煙台牟金董事)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一項採礦權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67,883,000元(2024年：無)由煙台中嘉、山東中嘉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中嘉」，關聯公司(附註34))、林傳文(煙台牟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71,643,000元的採礦權(附註16)作為抵押。

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37,041,000元(2024年：無)由煙台中嘉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一項採礦權作為抵押。

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20,021,000元(2024年：無)由煙台中嘉、山東中嘉(關聯公司(附註34))及孔凡忠提供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0,011,000元(2024年：無)由煙台市絡華電器開關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供應商)及林傳文(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50,053,000元(2024年：無)由山東中嘉、煙台市瑞凱環保材料有限公司(「瑞凱」，本集團供應商)、煙台市百恒金礦有限公司(「百恒」，關聯公司(附註34))、孔凡忠及其配偶、孔凡波及其配偶、孔寧(孔凡忠之子)及其配偶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2,40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及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3,560,000元的租賃土地(附註14)作為抵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68,472	—
第二年內	25,180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860	—
超過五年	4,730	—
總計	244,242	—

本集團之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金額為人民幣67,800,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其他長期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採礦權的分期付款*	77,679	17,943
應付補償**	6,207	6,936
應付強積金計劃	190	—
總計	84,076	24,87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0,064	7,369
非即期部分	64,012	17,510
總計	84,076	24,879

* 煙台中嘉於2020年自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獲得採礦權，人民幣74,121,000元的最終購買價乃於2021年釐定。根據採礦權轉讓協議，除首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外，剩餘的付款人民幣44,121,000元須於2021年至2027年的7年內支付，免息且無抵押。

煙台牟金於被本集團收購前已購買採礦權，購買代價為人民幣78,282,000元，需分期支付，直至2033年。

**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於2012年至2032年的20年期間，向礦場周邊村民支付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24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00股(2024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839	18,172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00,000,000	18,172
發行股份(附註(a))	400,000,000	3,667
於2025年12月31日	2,400,000,000	21,839

附註：

- (a) 於2025年10月14日，合共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1.18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08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36,04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7月11日生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本公司向13名僱員授出2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所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根據本公司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於歸屬期內40%、30%及30%的股份將獲歸屬。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期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8,400	1.50	2026年7月11日至2035年7月11日
6,300	1.50	2027年7月11日至2035年7月11日
6,300	1.50	2028年7月11日至2035年7月11日
21,000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5,74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4,752,000港元(約人民幣4,292,000元)。

年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算，並已考量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2.85
預期波動率(%)	62.78
無風險利率(%)	3.37
期權預期年期(年)	1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1,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1,00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增加股本21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32至1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額超出其註冊資本比例份額，而在若干附屬公司中獲得的額外股權權益。該結餘亦包含本公司若干股東過往年度豁免的債務金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及煙台中嘉組織章程細則，煙台中嘉須分配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煙台中嘉註冊股本的50%。受若干限制規限，部分儲備可用於繳足股本，惟餘額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中國內地聯合發出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所提取的礦山產量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僅可轉讓至保留盈利，以於安全有關的開支／成本產生時予以抵銷，包括安全保護設施及設備保養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員工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煙台中嘉	25%	25%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年內溢利：		
煙台中嘉	52,072	41,848
支付予煙台中嘉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5,000	30,000
非控股權益於年末的累計結餘：		
煙台中嘉	197,067	169,995

下表說明了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是在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0,086	499,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23	10,615
總開支	(392,437)	(342,727)
年內溢利	208,772	167,3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8,772	167,393
流動資產	602,021	478,868
非流動資產	537,343	566,821
流動負債	(368,978)	(382,806)
非流動負債	(43,103)	(44,8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4,508	193,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837)	(54,5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801)	(45,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6,870	93,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其他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6,936	7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5,273	(1,069)	(810)	
新租賃	-	-	98	
利息開支	4,657	-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4,312	-	490	
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附加利息	-	340	-	
於2025年12月31日	244,242	6,207	554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其他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	30,000	7,63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13)	(30,000)	(1,069)	(542)
新租賃	-	-	-	1,263
利息開支	782	-	-	-
非現金變動應計利息	-	-	-	25
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附加利息	-	-	374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6,936	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87	—

33. 業務合併

於2025年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煙台牟金（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的52%股權。收購乃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擴大其於本地市場金錠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收購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81,900,000元。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煙台牟金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計量煙台牟金的非控股權益。

煙台牟金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672
存貨	9,302
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	12,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068
使用權資產	39,206
無形資產	272,500
其他長期資產	3,896
貿易應付款項	(11,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6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312)
應付稅項	(1,042)
租賃負債	(490)
撥備	(20,257)
遞延稅項負債	(76,352)
其他長期負債	(76,381)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7,292
非控股權益	(41,900)
收購商譽	36,508
現金支付	81,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1,9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5,19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708)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6,14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851)

自收購以來，煙台牟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8,712,000元，並導致虧損人民幣37,416,000元。

倘合併於期初進行，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本集團期內之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640,080,000元及人民幣139,976,000元。

34.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Majestic Gold Corp.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大河東」)	煙台中嘉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孔凡忠	Majestic Gold Corp.股東及大河東權益持有人
孔凡波	煙台中嘉董事及孔凡忠家族的近親
山東中嘉礦業有限公司(「山東中嘉」)	孔凡忠為實益權益持有人的公司
煙台市百恒金礦有限公司(「百恒」)	孔凡忠為實益權益持有人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2)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81	6,7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7	18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764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1,182	6,961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711	6,720
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	34,906	21,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30	639,599
總計	1,134,247	667,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33	11,5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258	10,3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242	—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83,886	24,879
總計	412,319	46,753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賬面值		公平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75,770	—	76,580	—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非即期部分	63,822	17,510	70,463	18,37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長期負債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於年末，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投入。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工具之息率。年末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長期負債之自身不履行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評估為不重大。

其他長期負債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通過使用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而估計，並考慮到本集團自身不履行風險。賬面值已考慮折現影響，並與其公平值相等。

公平值等級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	76,580	—	76,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長期負債。本集團擁有如計息銀行借款款項及租賃負債等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募集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集團未持有或發行可供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自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對美元及加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以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及加元兌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763	5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763)	(572)
倘人民幣兌加元貶值	1	32	24
倘人民幣兌加元升值	(1)	(32)	(24)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660	49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660)	(495)
倘人民幣兌加元貶值	1	46	34
倘人民幣兌加元升值	(1)	(46)	(34)

* 不包括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意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單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且管理層亦有監測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採取後續行動。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零。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其他資料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否則本集團信貸政策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771	—	—	6,771
— 可疑*	—	—	—	—
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34,906	—	—	34,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92,630	—	—	1,092,630
總計	1,134,247	—	—	1,134,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720	—	—	6,720	
— 可疑*	—	—	—	—	
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21,212	—	—	21,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39,599	—	—	639,599	
總計	667,531	—	—	667,53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正常」：該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間的平衡。現金流量之情況受持續密切監察。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933	-	-	-	17,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652	-	-	-	64,6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35	262,972	-	265,207
其他長期負債	-	-	20,529	77,835	98,364
租賃負債	-	108	74	500	682
總計	82,585	2,343	283,575	78,335	446,838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501	-	-	-	11,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73	-	-	-	10,373
其他長期負債	-	-	7,369	20,081	27,450
租賃負債	-	163	488	108	759
總計	21,874	163	7,857	20,189	50,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程度創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改變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採用總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來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242	—
權益總額	1,600,628	1,053,459
總資產負債比率	15.3%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金融負債。因此，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未呈列淨資產負債比率。

38.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2026年2月煙台招遠市其他第三方礦場發生嚴重事故，本集團於煙台的礦山被要求停產。於2026年3月，本集團礦場的生產活動已全面恢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0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37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7	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28	7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5,229	443,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165	137,843
流動資產總額	968,622	582,00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1,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0	1,994
流動負債總額	2,370	23,264
流動資產淨額	966,252	558,7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66,709	558,7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190	—
淨資產	966,519	558,752
權益		
股本	21,839	18,172
儲備	944,680	540,580
權益總額	966,519	558,752

邵緒新
董事

陳祝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9,147	214,663	—	8,190	1,601	533,601
年內溢利	—	—	—	—	48,802	48,8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11,999	—	11,999
轉撥自資本儲備	(9,260)	—	—	—	9,26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60)	—	—	11,999	58,062	60,801
已宣派股息	—	—	—	—	(53,822)	(53,8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9,887	214,663	—	20,189	5,841	540,580
年內溢利	—	—	—	—	53,135	53,1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27,604)	—	(27,6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604)	53,135	25,531
發行股份	—	436,042	—	—	—	436,042
股份發行開支	—	(7,027)	—	—	—	(7,02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4,292	—	—	4,292
已宣派股息	—	—	—	—	(54,738)	(54,738)
於2025年12月31日	299,887	643,678	4,292	(7,415)	4,238	944,680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